

索菲亚家居（浙江）有限公司
扩建年产定制衣柜及其配套 100 万套和复合
门 30 万套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嘉聚监测字（2025 年第 012 号）

建设单位：索菲亚家居（浙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建设单位：索菲亚家居（浙江）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江浩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宇

项目编制人：施佳娟

建设单位：索菲亚家居（浙江）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67303305

传真：/

邮编：314100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经济开发区三期（北靠沪杭铁路复线、东临花仁庵港、南靠台升家具）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73-849900000/84990007

传真：0573-84990001

邮编：314100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3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生产设备	8
3.4 主要原辅材料	18
3.5 水源及平衡	19
3.6 生产工艺	20
3.7 项目变动情况	22
4 环境保护设施	2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5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5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0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0
6 验收执行标准	43
6.1 废水执行标准	43
6.2 废气执行标准	43
6.3 噪声排放标准	45
6.4 固废参照标准	45
6.5 总量控制	45
7 验收监测内容	4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6
7.2 环境质量监测	4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0
8.1 监测分析方法	50
8.2 监测仪器	51
8.3 人员资质	52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2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2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3
9 验收监测结果	54
9.1 生产工况	54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55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0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100
10.2 总结论	102

附件目录

-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嘉（善）
环建[2021]3 号”
- 附件 2.排污许可证
- 附件 3.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咨询意见
- 附件 4.本项目原辅料统计情况表
- 附件 5.本项目用水发票
- 附件 6.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 附件 7. 一般固废清运合同
- 附件 8. 本项目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9.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50894、
HJ-250756、HJ-250924、HJ-250986、HJ-251003、HJ-251034、HJ-251042、
HJ-251052）

1 验收项目概况

索菲亚家居（浙江）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经营定制衣柜及其配套定制家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2012 年 10 月公司收购了名隆家俱（嘉善）有限公司的土地及厂房实施项目。2014 年 4 月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索菲亚家居（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5 万套木质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批复，文号为（报告表批复（2014）167 号）；2017 年嘉善县环境监测站对其进行了验收监测，并通过了验收（善环函（2017）5 号）。2020 年 5 月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索菲亚家居（浙江）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65 万套木质家具项目（补码）环境影响登记表》并进行了备案，文号为（登记表备（2020）050 号），2021 年 8 月完成自主验收。

为满足企业发展需求，索菲亚家居（浙江）有限公司决定加大投入，在嘉善县经济开发区三期（北靠沪杭铁路复线、东临花仁庵港、南靠台升家具）征地 322.8042 亩，新建建筑面积 206000 平方米，扩建年产定制衣柜及其配套 100 万套和复合门 30 万套项目。

2021 年 1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索菲亚家居（浙江）有限公司扩建年产定制衣柜及其配套 100 万套和复合门 3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批复“嘉（善）环建[2021]3 号”，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定制衣柜及其配套 100 万套和复合门 30 万套的生产能力。

根据现场踏勘调查，企业目前设备未上齐全，吸塑产品及其配套产品、油漆木门产品未实施，故本次申请先行验收，验收主要内容为年产定制衣柜及其配套 70 万套和复合门 15 万套，本项目于 2021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9 月进入调试阶段，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先行竣工验收条件。

索菲亚家居（浙江）有限公司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申请，许可证编号为 91330421055509920J002U。

索菲亚家居（浙江）有限公司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21 日、4 月 14~18 日、4 月 21~26 日、4 月 28~29 日进行了现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改，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二次修正）。

二、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

- 7、《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2021 年 3 月 1 日；
-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05 月 16 日；
-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1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 第 388 号），2021 年 2 月；
- 12、《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自主验收工作的通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环函[2020]290 号；
- 13、《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 13、《索菲亚家居（浙江）有限公司扩建年产定制衣柜及其配套 100 万套和复合门 3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 年 1 月）；
- 14、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嘉（善）环建[2021]3

号);

15、索菲亚家居（浙江）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厂区位于嘉善县经济开发区三期（北靠沪杭铁路复线、东临花仁庵港、南靠台升家具），地理位置见附图 1。本项目东侧紧邻花仁庵港、隔花仁庵港为浙江飞拉力家具有限公司和嘉兴泰洛斯家具有限公司；东南侧为企业老厂区所在；南侧为小河，隔小河为台升实业有限公司；西侧隔绿化带为台升家具有限公司；北侧为铁路，隔铁路为宝勋精密螺丝有限公司(浙江)。本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主出入口位于厂区东侧，建设 5 栋生产车间(生产车间 A(1F)、生产车间 B、C(2F)、生产车间 D(3F)、生产车间 E(3F))、1 栋立体仓库、1 栋甲类仓库。由北向南依次布置生产车间 A、危废仓库、生产车间 B 至 E、立体仓库等，配电房和空压房设置在生产车间 C 和 D 之间。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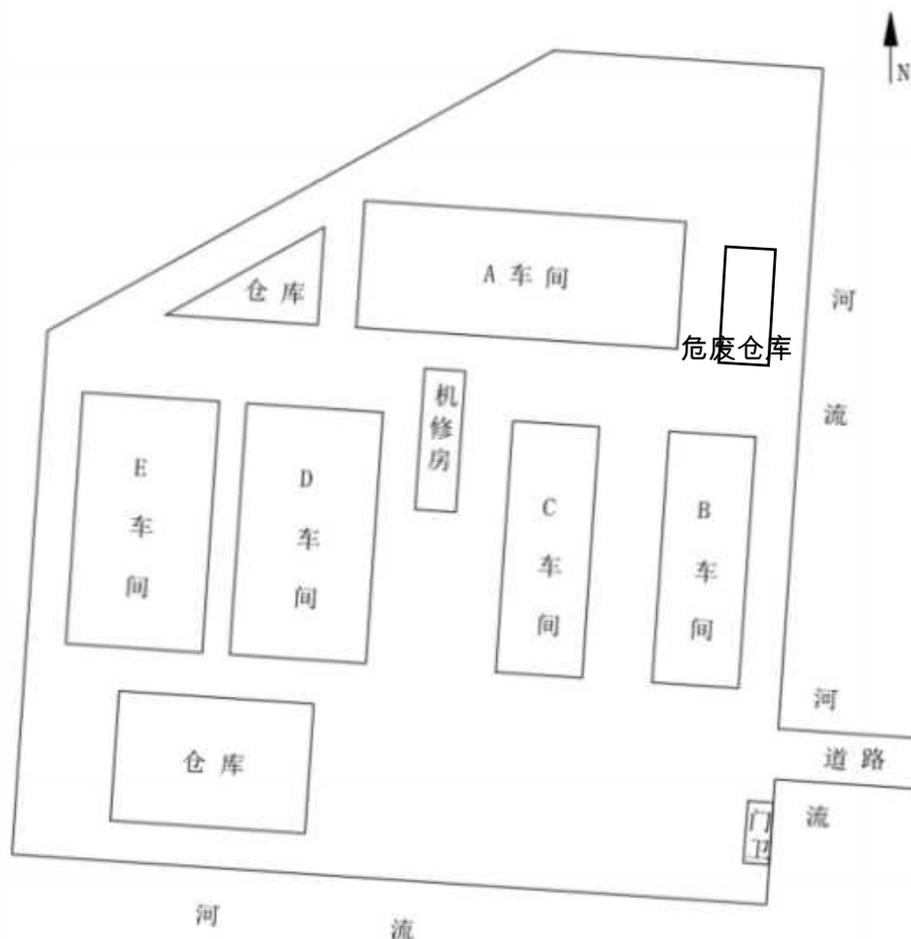


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见表 3-1。

表 3-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建设地点	嘉善县经济开发区三期（北靠沪杭铁路复线、东临花仁庵港、南靠台升家具）	嘉善县经济开发区三期（北靠沪杭铁路复线、东临花仁庵港、南靠台升家具）	一致	
建设内容及规模	年产定制衣柜及其配套 100 万套和复合门 30 万套	年产定制衣柜及其配套 70 万套和复合门 15 万套	本次为先行验收	
公用工程	给水	扩建项目供水引自市政自来水管网。给水系统分为生产用水给水系统、生活给水系统、消防水给水系统。	生活用水、生产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一致
	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设污水和雨水二个排水系统。 (1)污水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纳入市	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	一致

索菲亚家居（浙江）有限公司扩建年产定制衣柜及其配套 100 万套和复合门 30 万套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政污水管网。 (2)雨水排水系统 雨水均采用有组织排放,雨水经 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 杭州湾。	
	供电	从市政电网接入扩建项目厂区 配电房,通过配电房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电。	一致
	热源 情况	设置 3 台导热油锅炉(150 万大 卡)(2 用 1 备)提供扩建项目热 量,天然气消耗量为 156m ³ /a, 导热油型号为 L-QB300。	取消 3 台导热油锅炉,使用喷塑 线自带天然气燃烧器加热	取消 3 台导 热油锅炉
项目总投资		13000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94810 万元
项目环保投资		308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94.66 万元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产品及规模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年 产量	本次先行验收 产能	2025年1-3月 产量	折算达产规模
1	定制 衣柜 及其 配套	柜身	100万套	70万套	16万套	70万套
		贴面板				
		百叶、线条				
		趟门 吸塑产品				
2	复合 门	—	30万套	15万套	3.5万套	15万套

3.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施见表 3-3。

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所在车间	原环评生产设备			实际生产设备				
		设备名称	环评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设备名称	实际规格	调整后 数量(台 /套)	备注	
1	A 车间	1600T(二合一) 压机	1600T(二合一)	4	/	/	/	不实施	
2		2000T 压机	2000T	6	/	/	/	不实施	
3		2000T(4*9) 压机	2000T(4*9)	1	/	/	/	不实施	
4		天然气锅炉	150 万大卡	3 (2 用 1 备)	/	/	/	不实施	
5					国产后上料 300 电子锯	HPL300/380	3	C 车间调整来， 增加 1 台	
6					国产 180 电子锯	NPC330	1	C 车间调整来， 减少 1 台	
7			/	/	/	国产铣型加工中心	PTP160F	2	C 车间调整来
8			/	/	/	五层压机		3	C 车间调整来
9			/	/	/	窄板封边机		1	C 车间调整来
10			/	/	/	常规封边机		3	C 车间调整来， 减少 1 台
11			/	/	/	门扇加工中心		2	C 车间调整来
12			/	/	/	铣型加工中心		3	C 车间调整来
13			/	/	/	组框机		1	C 车间调整来
14						推台锯		1	C 车间调整来

15					自动打尺切割机		6	C 车间调整来, 增加 3 台
16	B 车间 (1F)	真空喷边机	58kw	3	真空喷边机	58kw	0	设备安装中,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17		真空线条喷漆机	35kw	2	真空线条喷漆机	35kw	0	
18		线条砂光机	—	2	线条砂光机	—	0	
19		异形砂光机	—	2	异形砂光机	—	0	
20		辊涂线砂光机	—	3	辊涂线砂光机	—	0	
21		往复底漆喷漆机	自动/8 喷枪 (0-200ml/min)	3	往复底漆喷漆机	自动 /8 喷枪 (0-200ml/min)	0	
22		底漆辊涂线	自动/辊涂	1	/	/	0	
23		废水处理系统	—	2	废水处理系统	—	0	
24		打磨房	单个工位 1.3*3.3m	5	打磨房	单个工位 1.3*3.3m	0	
25		擦色调漆房	6*15m 2 工位	1	擦色调漆房	6*15m 2 工位	0	
26		手工底漆喷房	6.6*17.5m 2 工位 (设置 2 把喷枪 (0-200ml/min))	2	手工底漆喷房	6.6*17.5m 2 工位 (设置 2 把喷 枪 (0-200ml/min))	0	
27	散单手工修色房	6*9m 2 工位	1	散单手工修色房	6*9m 2 工位	0		
28	B 车间 (2F)	手工修色喷房	3.2*7m 2 工位 (设置 2 把喷枪 (0-200ml/min))	4	手工修色喷房	3.2*7m 2 工位 (设置 2 把喷 枪 (0-200ml/min))	0	设备安装中,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9		手工面漆喷房	3.2*7m	1	手工面漆喷房	3.2*7m	0	

			2 工位（设置 2 把喷枪（0-200ml/min））			2 工位（设置 2 把喷枪（0-200ml/min））		
30		打磨房	8 工位	1	打磨房	8 工位	0	
31		真空线条喷漆机（面漆）	自动/喷涂	2	真空线条喷漆机（面漆）	自动/喷涂	0	
32		往复面漆喷漆机（散单水性 UV）	自动/8 喷枪（0-200ml/min）	1	往复面漆喷漆机（散单水性 UV）	自动/8 喷枪（0-200ml/min）	0	
33		面漆辊涂线	自动/辊涂	1	面漆辊涂线	自动/辊涂	0	
34		高光往复面漆喷漆机	自动/8 喷枪（0-200ml/min）	1	高光往复面漆喷漆机	自动/8 喷枪（0-200ml/min）	0	
35		木门面漆线	自动/喷涂	1	木门面漆线	自动/喷涂	0	
36		抛光房	/	1	抛光房	/	0	
37		抛光机	/	1	抛光机	/	0	
38	C 车间 (1-2F)	国产 180 电子锯	HPP180	2	/	/	/	调整至 A 车间
39		国产后上料 300 电子锯	HPL300	2	/	/	/	调整至 A 车间
40		国产铣型加工中心	PTP160F	2	/	/	/	调整至 A 车间
41		五层压机	—	1	/	/	/	调整至 A 车间
42		平贴线+贴皮革	—	1	/	/	/	不实施
43		纵向裁皮机	—	1	/	/	/	不实施
44		横向裁皮机	—	1	/	/	/	不实施
45		缝皮机	—	1	/	/	/	不实施
46		曲面贴皮机	—	1	/	/	/	不实施
47		双端铣	—	1	/	/	/	不实施

48	门扇加工中心	—	2	/	/	/	调整至 A 车间
49	窄板封边机	—	1	/	/	/	调整至 A 车间
50	常规封边机	NKL210/7	4	/	/	/	调整至 A 车间
51	铣型加工中心	PTP160F	3	/	/	/	调整至 A 车间
52	门扇加工中心	—	2	/	/	/	调整至 A 车间
53	国产 PTP160	—	1	/	/	/	调整至 A 车间
54	国产六面钻	—	2	国产六面钻	/	2	不变
55	自动打尺切割机	—	1	/	/	/	调整至 A 车间
56	组框机	—	1	/	/	/	不实施
57	提升机	—	1	提升机	—	3	增加 1 台
58	国产 180 电子锯	HPP180	2	/	/	/	不实施
59	高频压机	—	1	/	/	/	不实施
60	推台锯	—	1	/	/	/	调整至 A 车间
61	双端锯精切机	—	1	/	/	/	不实施
62	立轴砂	—	1	/	/	/	不实施
63	定制加高型吸塑机	—	1	定制加高型吸塑机	—	1	不实施
64	铣型 1 拖 4 加工中心	—	1	/	/	/	不实施
65	铣型加工中心	PTP160F	1	/	/	/	不实施
66	砂边机	—	1	/	/	/	不实施
67	六面钻	—	1	/	/	/	不实施
68	打磨台	—	6	/	/	/	不实施
69	自动打尺切割机	—	1	/	/	/	不实施
70	数控门铰孔机	—	1	/	/	/	不实施
71	异形砂光机	—	1	/	/	/	不实施

72		连线	—	1	/	/	/	不实施
73		喷胶房+烘干房+吸塑房	—	1	喷胶房+烘干房+吸塑房	—	0	
74		温康纳吸塑机	—	1	温康纳吸塑机	—	0	
75		打磨房	—	1	打磨房		1	不变
76		抛光房	—	1	/	/	/	不实施
77		抛光机	—	1	/	/	/	不实施
78		/	/	/	底漆辊涂线	自动/辊涂	1	B 车间调整来
79		/	/	/	手工底漆喷房	6.6*17.5m 2 工位（设置 2 把喷枪）	1	B 车间调整来。安装调试中，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80		/	/	/	静电喷涂设备（大线）	粉末喷涂量：每把枪 200g/min，共 14 把枪	1	新增
81		/	/	/	静电喷涂设备（小线）	粉末喷涂量：每把枪 200g/min，共 14 把枪	1	新增
82		/	/	/	基站加工中心		1	新增
83		/	/	/	后上料电子锯		1	新增
84		/	/	/	推台锯		1	新增
85		/	/	/	小板件辊边机		3	新增
86		/	/	/	加工中心		4	新增
87		/	/	/	异型打磨机		1	新增
88	D 车间 (1-2F)	后上料电子锯	HPL300	11	后上料电子锯	HPL300	0	
89		前上料电子锯	HPP188	2	前上料电子锯	HPP188	0	
90		异型套铣	—	6	大板套铣		6	不变
91		铣型加工中心	PTP160F	1	加工中心	—	4	+3

92	柔性封边机（纵向）	—	1	柔性封边机（4 机）		1	不变
93	柔性封边机（横向）	—	1	柔性封边机（4 机）		1	不变
94	自动封边机	NKL210/7	14	封边机	—	14	不变
95	通过式钻孔中心	ABL220	9	双通道六面钻		10	+1
96	六面钻孔中心	—	23	单机六面钻		2	-21
97	非标自动连线	—	1	非标自动连线	—	2	+1
98	钻孔分拣线	—	1	钻孔分拣线	—	2	+1
99	包装非标自动线	—	1	包装非标自动线	—	2	+1
100	素板立体仓库	—	1	素板立体仓库	—	1	不变
101	表面检测设备	—	4	表面检测设备	—	8	+4
102	前上料电子锯	HPP180	5	大板套铣		20	+15
103	推台锯	—	4	推台锯		4	不变
104	多片锯	—	1	多片锯		1	不变
105	切割机	—	5	切割机		5	不变
106	窄板封边机	—	11	封边机		10	-1
107	六面钻孔中心	—	5	单机六面钻		2	-3
108	三排钻	—	4	三排钻		8	+4
109	前上料电子锯	HPP180	4	前上料电子锯		5	+1
110	木线切割机	—	2	木线切割机		5	+3
111	开料锯	HPP180	3	开料锯		4	+1
112	多片锯	—	1	多片锯		1	不变
113	四面刨	—	5	/	/	/	不实施
114	包覆机	—	3	/	/	2	-1
115	/	/	/	大板套铣		28	新增

116		/	/	/	大板套铣		2	新增
117	D 车间 (3F)	开料锯	—	1	/	/	/	设备安装中,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118		推台锯	—	1	推台锯		0	
119		百叶切割机	—	2	切割机		0	
120		圆锯机	—	1	/	/	0	
121		百叶洗尘机	—	1	/	/	0	
122		切割机 (牧田)	—	1	切割机		0	
123		立体门铰机 (木材)	—	1	/	/	0	
124		野马木工制榫机	—	1	/	/	0	
125		高频精密组框机	—	1	/	/	0	
126		自动铝材切割机 (切趟门横框)	—	1	/	/	0	
127		自动铝材切割机 (切趟门竖框)	—	1	/	/	0	
128		门铰机 (铝材)	—	2	/	/	0	
129		90 度开缺机	—	1	/	/	0	
130		90°切割机	—	1	/	/	0	
131		45°铝框门切割机	—	2	/	/	0	
132		铝框门铣孔冲孔机/手动冲压机	—	1	双通道六面钻	/	0	
133		铝材加温机	—	1	/	/	0	
134		定位孔机 (立卧多轴钻)	—	1	双通道六面钻	/	0	
135	切割机	—	1	切割机	/	0		
136	自动铝材打尺切割机 (路轨)	—	2	/	/	0		

137	护角一体机	—	2	/	/	0
138	90 度断料切割机	—	1	/	/	0
139	普拉迪加工中心	—	2	加工中心	/	0
140	铝型材加工中心	—	2	加工中心	/	0
141	冲孔机	—	1	双通道六面钻	/	0
142	定位孔机（半自动打孔机）	—	2	双通道六面钻	/	0
143	前上料电子锯	—	6	前上料电子锯	/	0
144	推台锯	—	3	/	/	0
145	自动裁切机（纵向）	—	4	/	/	0
146	自动裁切机（45°）	—	2	/	/	0
147	多片锯	—	1	/	/	0
148	多层热压机连线	—	2	/	/	0
149	门扇定尺机	—	1	/	/	0
150	门套定尺加工中心	—	3	/	/	0
151	门扇封边机	—	1	斜直边封边机	/	0
152	门套封边机	—	3	履带封边机	/	0
153	全功能加工中心	—	5	加工中心	/	0
154	侧面复合机	—	1	/	/	0
155	档条订装机	—	2	/	/	0
156	拼角机	—	1	/	/	0
157	门扇封边自动回转线	—	1	/	/	0
158	定厚砂光机	—	1	/	/	0
159	涂胶机	—	2	/	/	0

160		冷压机	—	3	/	/	0	
161		多片锯	—	1	/	/	0	
162		激光切割机	—	1	/	/	0	
163		削皮机	—	1	/	/	0	
164		直角折边机	—	1	/	/	0	
165		加长直角折边机	—	1	/	/	0	
166		车线机	—	1	/	/	0	
167		冷压机	—	1	/	/	0	
168		铝型材断料机	—	1	/	/	0	
169		HPP180 电子锯	—	1	/	/	0	
170		激光焊接机	—	1	/	/	0	
171		平贴线	—	1	/	/	0	
172		NPC3312Z2 加工中心	—	1	/	/	0	
173		45°切角机	—	1	/	/	0	
174		门铰孔机	—	1	/	/	0	
175		开槽设备	—	1	/	/	0	
176		T 型切割机	—	1	/	/	0	
177		打孔机	—	1	/	/	0	
178		空压系统	—	1	真空站	—	0	
179		拼单系统	—	2	拼单系统	—	0	
180		仓库	—	2	仓库	—	0	
181		定位孔机(立卧多轴钻)	—	1	双通道六面钻		0	
183	生产车间 E (1-2F)	设备具体见生产车间 D (1-2F)	—	—	设备具体见生产车间 D (1-2F)		0	建设中, 不在 本次验收范围

184	生产车间 E (3F)	设备具体见生产车间 D (3F)	—	—	设备具体见生产车间 D (3F)		0	内
-----	----------------	---------------------	---	---	---------------------	--	---	---

根据上表统计，本项目现为先行验收，设备数量有所减少，未突破环评审批量。

3.4 主要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主要原辅材料		2025年1-3 月年用量	折算年用 量	折算达产 年使用量
1	中密度纤维板		万张/年	176.00		11	44	50
2	普通贴面板		万张/年	0		17	68	76
3	刨花板		万张/年	528.00		59	236	264
4	三聚氰胺浸渍纸		万张/年	1408		0	0	0
5	玻璃		万平方米/年	4.40		0.69	2.76	3.08
6	EVA 热熔胶		吨/年	932		104	416	466
7	吸塑水性胶		吨/年	40.60		0	0	0
8	PUR 胶		吨/年	82.00		9	36	40
9	PVC 膜		万平方米/年	202.00		0	0	0
10	铝框料		吨/年	3520.00		553	2212	2460
11	封边带		万米/年	13000.00		1462	5848	6500
12	辊涂 UV 漆	UV 底漆	吨/年	84.69	184.02	0	0	0
13		UV 面漆	吨/年	99.332		0	0	0
14	喷涂 UV 漆	UV 底漆	吨/年	215.61	221.56	0	0	0
15		UV 面漆	吨/年	5.95		0	0	0
16	PU 修色 (含稀释剂和固化剂)		吨/年	75.58		0	0	0
17	PU 面漆 (含稀释剂和固化剂)		吨/年	167.19		0	0	0
18	水性面漆		吨/年	75.15		0	0	0
19	塑粉		吨/年	0		8.8	35.2	39
20	白乳胶		吨/年	101.00		13	52	60
21	天然气		万 m ³ /a	156		3	12	15
22	导热油		吨/年	40		0	0	0
23	洗机水		吨/年	3.0		0.33	1.32	1.5
24	片碱		公斤/年	1000		67	268	300
25	聚合氯化铝		公斤/年	3000		202	808	900
26	聚丙烯酰胺		公斤/年	120		8	32	36
27	双氧水		公斤/年	2000		135	540	600
28	尿素		公斤/年	300		20	80	90
29	磷酸二氢钾		公斤/年	300		20	80	90
30	甲苯		L/年	0		6.5	26	29
31	乙酸铵		公斤/年	0		0.2	0.8	1
32	乙酰丙酮		L/年	0		0.33	1.32	1.5
33	冰醋酸 (乙酸)		L/年	0		0.225	0.9	1

34	无水乙醇	L/年	0	0.22	0.88	1
35	盐酸	L/年	0	0.112	0.448	0.5
36	酸碱度广泛测试液	L/年	0	0.22	0.88	1
37	罗丹明 B	公斤/年	0	0.0056	0.0224	0.025
38	变色硅胶	L/年	0	0.225	0.9	1
39	氢氧化钠	L/年	0	0.45	1.8	2
40	氯化钠	公斤/年	0	2.5	10	12

注：新增部分免漆木门喷粉，粉末涂料面积替代部分原散单油漆水性面漆的面积；吸塑产品及其配套设施产品、油漆木门产品未实施，故对应原辅料未使用或减少；新增实验室原料。

3.5 水源及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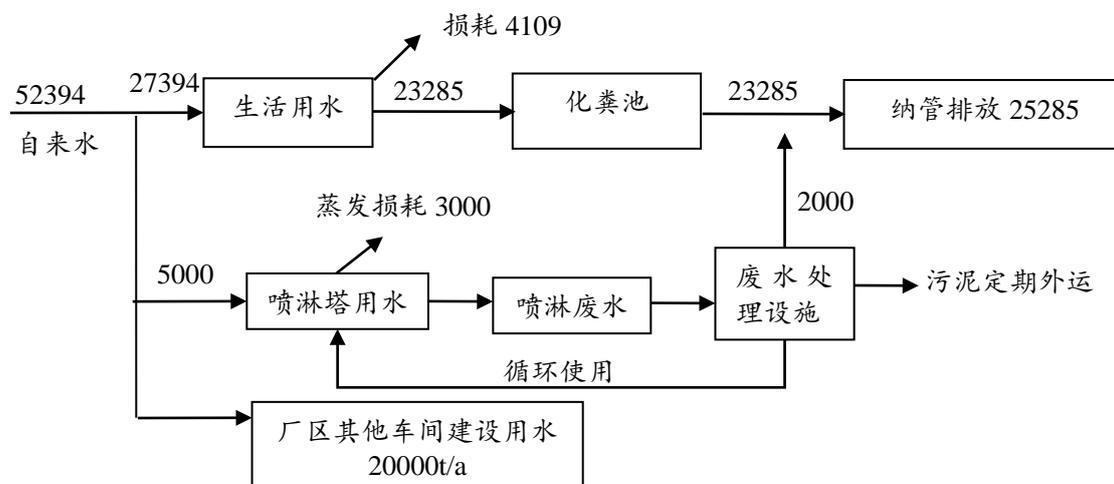
项目用水主要为喷枪清洗用水及员工生活用水。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收集管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企业 2025 年 1-3 月共 3 个月的用水量统计数据（详见附件用水发票），见表 3-5，由表可知，折算企业全年自来水用水量合计 52384 吨。

表 3-5 本项目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t)
2025 年 1 月	5756
2025 年 2 月	4074
2025 年 3 月	3266
合计	13096

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图见图 3-3。



单位：吨/年

图 3-3 全厂水量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4。

1、柜身及配套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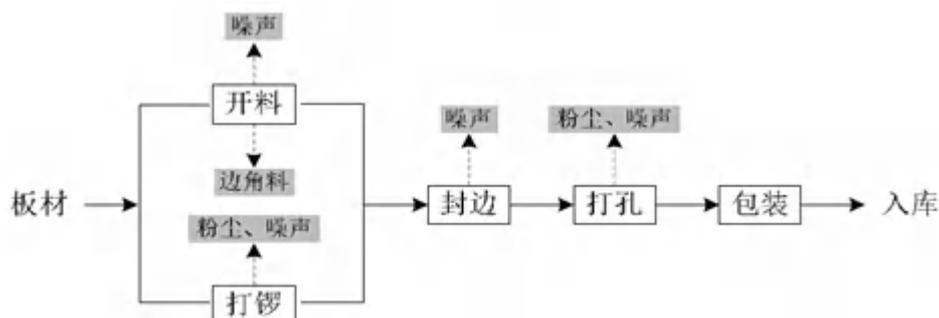


图 3-4 柜身及其配套生产工艺流程图

流程说明：

(1) 开料：板件经过机械锯割切开料，有集气罩将切割过程中的粉尘收集；切割过程中同时产生边角料、噪声；

(2) 封边：利用封边带将开料板材四周还未覆盖的裸露板材覆盖，该过程将产生边角料；

(3) 打孔：封边完成的板件送到钻孔加工中心（设备）钻孔加工，钻孔过程中由集气罩将钻孔过程中的粉尘收集；钻孔过程产生边角料、噪声；

(4) 检验、包装、入库：完成排钻的装饰板经过检验合格后，可作为成品包装入库。检验不合格品继续加工后，仍不达标则让板材供应商回收处理。上述过程中，主要污染为不合格品、包装垃圾。

2、贴面板生产工艺

(1) 普通贴面板

外购成品普通贴面板包装入库，不涉及加工生产。

(2) 贴面板-线条、百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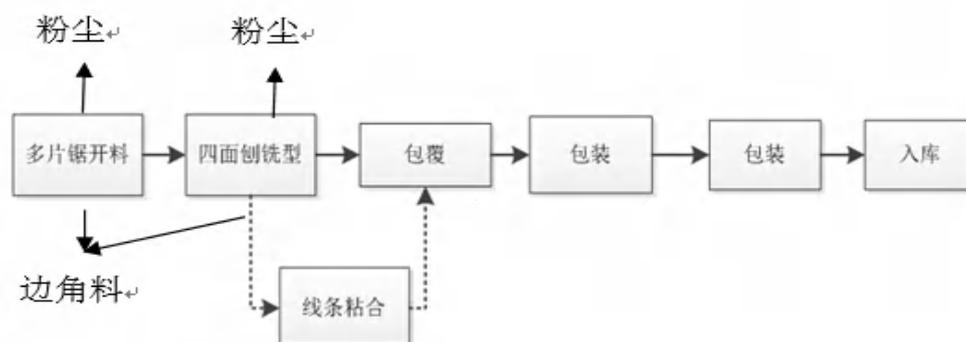


图 3-5 贴面板-线条、百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A、铣型和开料：吸将面板放到铣型机台上铣型并开料，铣型开料过程吸尘口下进行，该过程产生粉尘、废边角料、噪声。

B、包覆：将做好的线条和百叶在包覆机上进行包膜。

C、包装、入库：检验合格后，可作为成品包装入库。检验不合格品继续加工后，仍不达标则板材让板材供应商回收处理。上述过程中，主要污染为不合格品、包装垃圾。

3、趟门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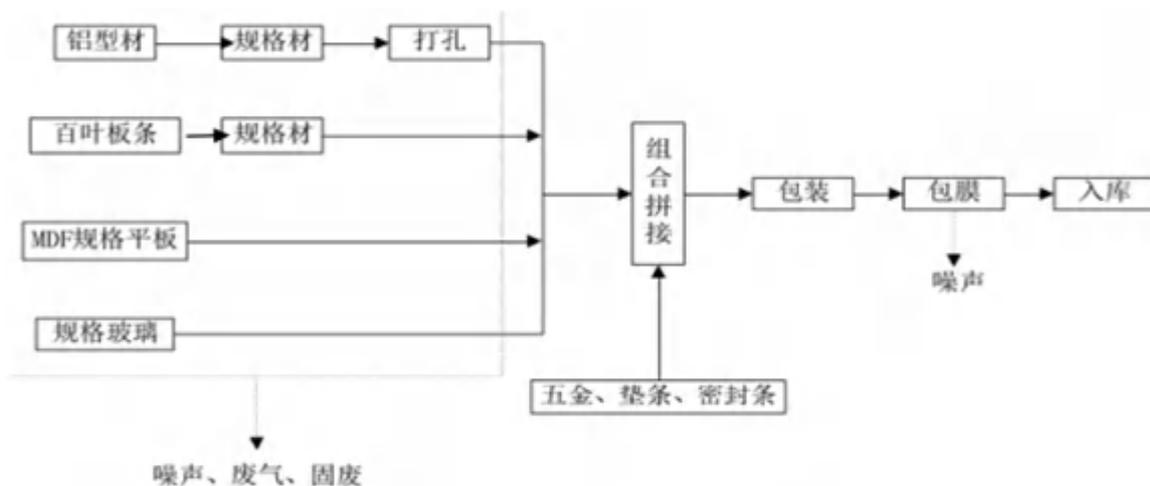


图 3-6 趟门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A、开料：项目使用的铝型材是 6.5m 长的铝型材，需在厂区内下料裁切，铝型材料、百叶板经过机械钜割切开料成为规格材并根据产品需要进行打孔，并有集气罩将切割及打孔过程中的粉尘收集至除尘系统处理；切割及打孔过程中同时产生边角料。

B、组合拼接：项目使用的玻璃是通过外包给别的公司加工成索菲亚需要的规格后，再送到本项目厂区后直接拼装；将开料完成的铝材和百叶板条与规格板材及规格玻璃通过五金、垫条、密封条等组合拼装成趟门，该过程全为人工操作。

C、包装、包膜：将做好的趟门先使用纸皮包装，然后在趟门包覆机上进行包膜。

D、入库：经过检验合格后，趟门可作为成品入库存放。检验不合格品继续加工后，仍不达标则板材让板材供应商回收处理。

4、木门生产工艺

(1) 免漆木门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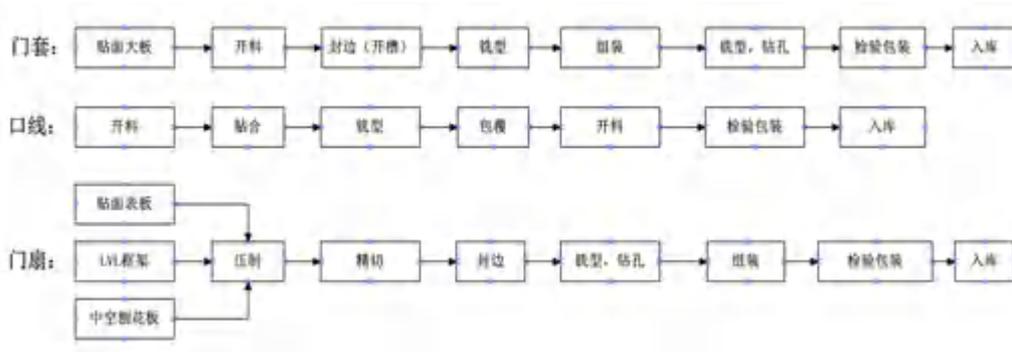


图 3-8 免漆木门（喷粉）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免漆木门主要工艺分为门套生产工艺、口线生产工艺及门扇生产工艺；主要加工工艺有开料、开槽、铣型、钻孔、包覆、贴合、封边、组装等工艺。经前述加工后的门套、口线、门扇再经喷粉处理。

主要污染物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粉尘及废包装，喷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等。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本扩建项目部分生产内容进行调整：（1）取消普通贴面板产品的生产工艺，改为外购成品；（2）木门产品部分涂装工序采用粉末涂料（新增喷粉线）替代原水性涂料；（3）部分主要生产设备位置有所调整，部分生产设备型号有所变化，部分主要生产设备（非产污设备）数量有所变化；（4）部分废气排气筒数量有所减少，位置有所变化。企业已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索菲亚家居（浙江）有限公司扩建年产定制衣柜及其配套 100 万套和复合门 30 万套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并经过专家评审，以上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3-6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核查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索菲亚家居（浙江）有限公司扩建年产定制衣柜及其配套 100 万套和复合门 30 万套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	建设项目开发、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变，详见 3.1 节。	不属于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详见非重大分析报告 3.2 节。	不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详见非重大分析报告 3.2 节。	不属于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详见非重大分析报告 3.2 节。	不属于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不变，总平面图布置基本不变，部分车间功能有所变动，原环评未设环境防护距离，详见非重大分析报告 3.3 和 3.4 节。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项目粉末涂料替代原部分水性涂料，同时新增部分粉末涂料产品生产工艺。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不新增污染物种类，详见非重大分析报告 3.10.4 节。	不属于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新增污染物种排放量，详见非重大分析报告 3.10.4 节。	不属于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新增废水污染物排放量，详见非重大分析报告 3.10.4 节。	不属于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根据非重大分析报告表 6-1 分析，不新增污染总量。	不属于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均保持不变，详见非重大分析报告 3.12.1.7 节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废气措施稍有变动，废水措施保持不变，但均在原总量控制范围内，详见非重大分析报告 3.12.1 节、3.12.2 节和 3.10.4 节。	不属于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均保持不变，详见非重大分析报告 3.12.2 节。	不属于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	企业不涉及主要排放口，排放口数量有所变动，高度保持不变，	不属于

	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详见非重大分析报告 3.12.1 节。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均保持不变，详见非重大分析报告 3.12.3、3.12.4、3.12.5 节。	不属于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保持不变，详见非重大分析报告 3.12.6 节	不属于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应急能力均保持不变，详见非重大分析报告 3.12.7 节	不属于

综上所述，上述变更均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已投产产能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淋塔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1。

表4-1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打磨粉尘喷淋塔废水	pH、COD _{Cr} 、悬浮物	间歇	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催化氧化池等	纳管
喷粉线喷淋塔废水	pH、COD _{Cr} 、悬浮物	间歇		
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间歇	化粪池	

2、废水治理设施

企业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由广州漓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设计和施工，处理能力20m³/d，目前该废水处理装置正常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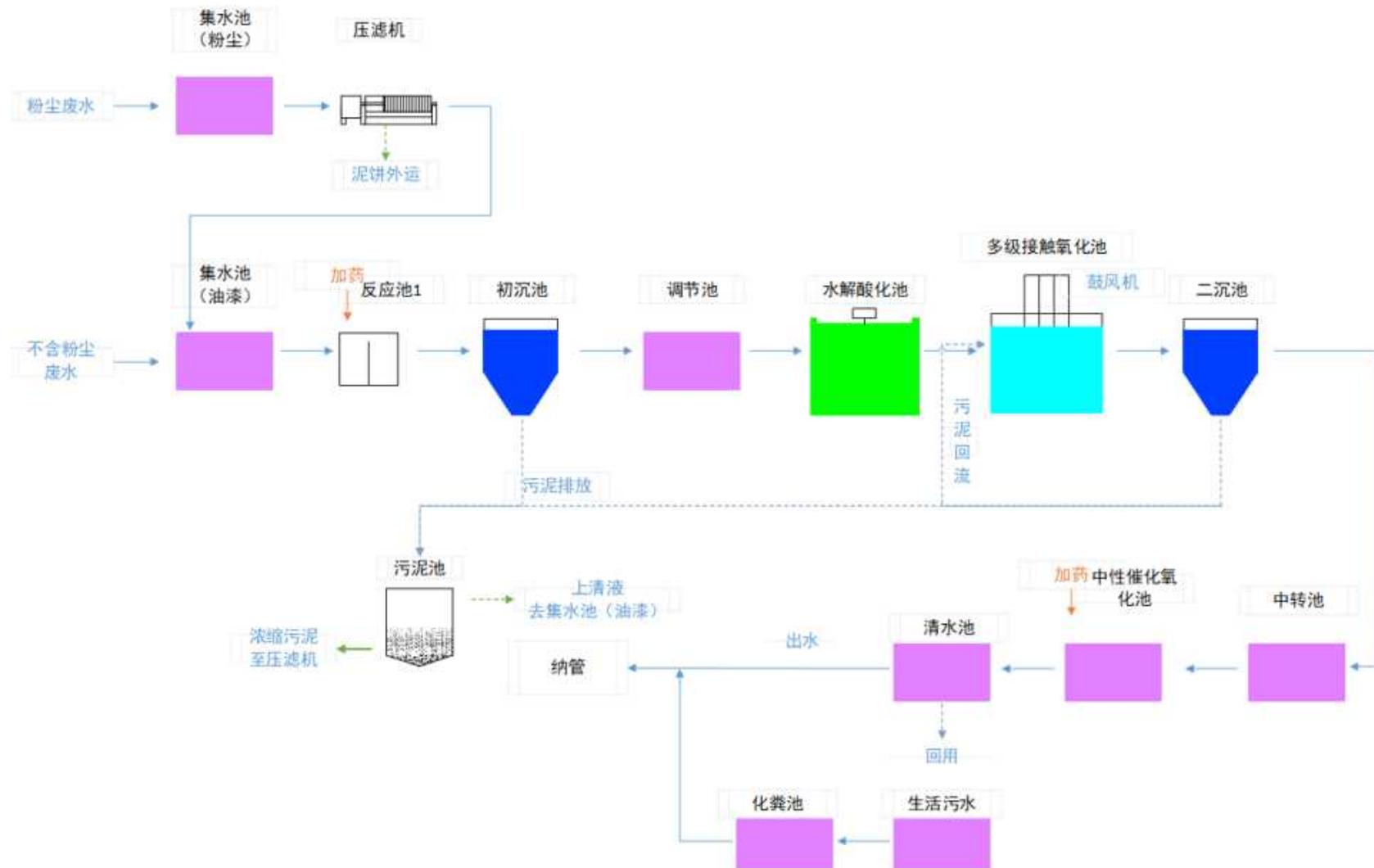


图 4-1 企业废水治理工艺流程



图 4-2 废水治理设施照片

4.1.2 废气

1、废气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木材加工粉尘、水性白乳胶辊涂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喷粉线固化有机废气、喷粉线粉尘、打磨粉尘。

企业在板材在切割、打孔、铣形、砂光、做型、分切、精切等工序会产生粉尘，企业在各产尘点安装吸风管，A 车间粉尘经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8m 高的排气筒（DA009、DA010、DA011）排放；C 车间粉尘经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5.75m 高的排气筒（DA026、DA029）排放；D 车间粉尘经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36m 高的排气筒（DA005、DA006、DA016、DA017）排放；

水性白乳胶辊涂废气、封边及包覆热熔胶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喷粉线固化有机废气经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度为 28.75m 排气筒（DA021）排放。

打磨工序会产生粉尘，废气经过经喷淋塔处理后经 28.75m 高的排气筒（DA027）排放。

新增喷粉工艺固化工序需加热，喷粉线自带天然气燃烧器加热提供固化工序热风，喷粉线固化天然气燃烧器废气通过喷涂废气排气筒（DA021）一起排放；喷粉工艺位于密闭空间内，产生的喷粉线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塑粉回收系统，收集后的废气采用“旋风+脉冲”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25.75m 的排气筒（DA022）排放。

表4-2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木材加工粉尘	切割、打孔、铣形、砂光、做型、分切、精切等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20.8 米排气筒 (DA009、DA010、DA011)	布袋除尘器	环境
			有组织 25.75 米排气筒 (DA026、DA029)	布袋除尘器	
			有组织 36 米排气筒 (DA005、DA006、DA016、DA017)	布袋除尘器	
喷粉线固化有机废气	固化	二甲苯、甲苯、乙酸丁酯、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苯、颗粒物、臭气	有组织 28.75 米排气筒 (DA021)	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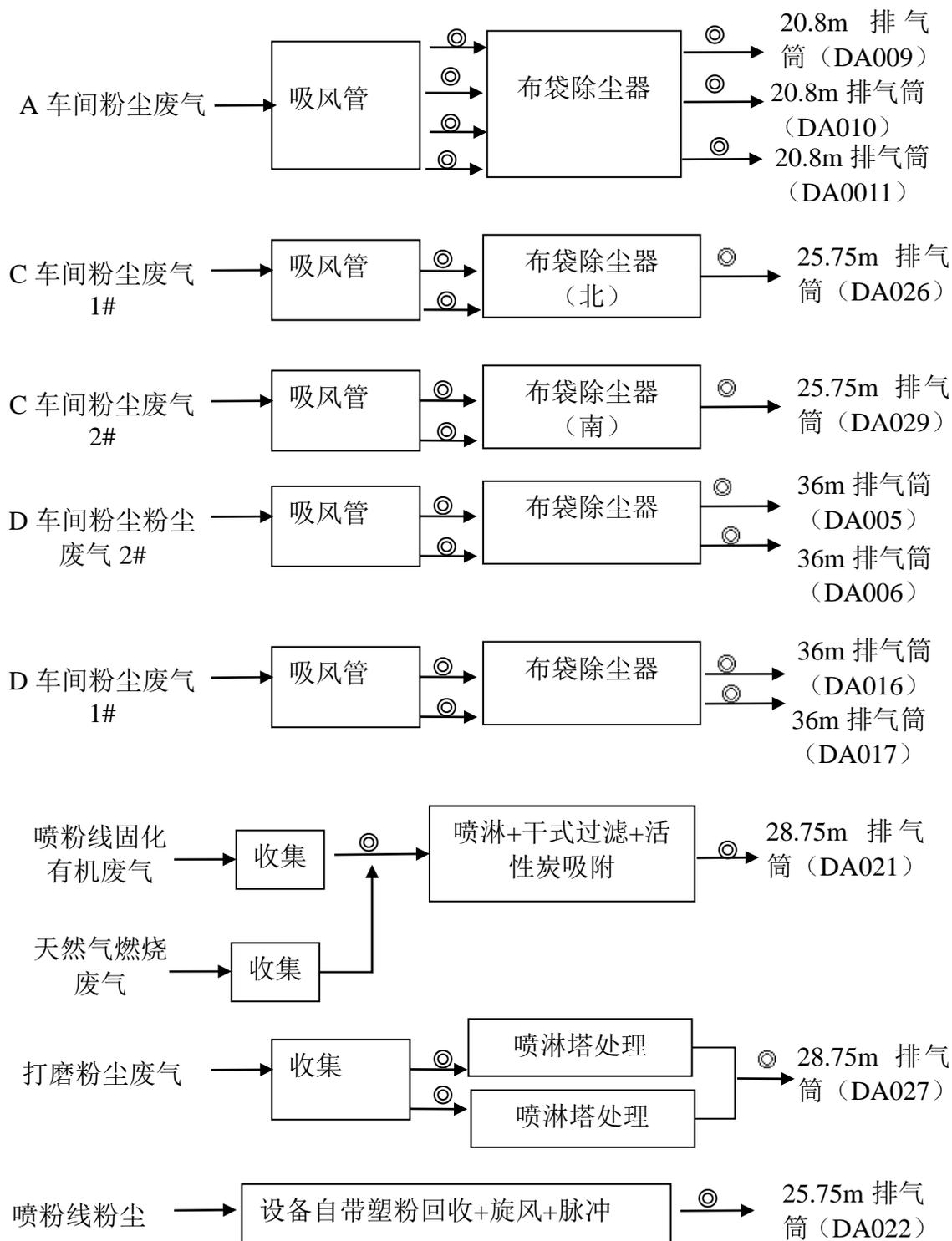
		浓度		
天然气 燃烧废 气	天然气燃 烧	颗粒物、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		
打磨粉尘	打磨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28.75 米排气筒 (DA027)	喷淋塔处理
喷粉线 粉尘	喷粉线	颗粒物	有组织 25.75 米排气筒 (DA021)	设备自带回收系 统+旋风+脉冲
水性白乳胶辊涂废 气、封边及包覆热熔 胶废气等无组织排放 废气		二甲苯、甲苯、乙 酸丁酯、乙酸乙 酯、非甲烷总烃、 苯、颗粒物、臭气 浓度	无组织	/

2、废气治理设施

①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喷粉线固化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由浙江瑞鑫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及施工，粉尘废气处理设施由浙江鼎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格维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科霖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及施工，目前各废气处理装置均正常运行。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详见如下：



*: 排气筒编号采用排污证中编号

图 4-3 企业主要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②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见图4-4。

<p>A 车间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DA009、DA010、DA011)</p>	<p>C 车间 1#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北） (DA026)</p>
<p>C 车间 2#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南） (DA029)</p>	<p>D 车间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2# (DA005、DA006)</p>



图4-4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4.1.3 噪声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振措施；风机设置隔声罩，并在风机进风口和排风口设置消声器；生产时关闭门窗；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与保养，减少因设备老化增加的噪声。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木质边角料、铝合金废边角料、PVC 膜边角料、装饰纸边角料等）、收集的木粉尘（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喷粉除尘粉尘和地面木屑等）、废包装材料、废胶水桶、废胶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抹布手套、废润滑油/机油、废砂纸、废水处理污泥。

废边角料、收集的木粉尘、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委托浙江嘉森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清运；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胶水桶、废胶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抹布手套、废润滑油/机油、废砂纸、废水处理污泥产生后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种类及利用与处置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固（液）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代码	预估年产生量（t）	2025 年 1-3 月产生量（t）	折算年产生量（t）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废边角料	木板加工、清边、铝边框加工等	一般固废	/	35332.4	1693.3	6773.2	收集后外卖	浙江嘉森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清运	符合
2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地面清扫	一般固废	/	1828	720.2	2880.8	收集后外卖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产品包装	一般固废	/	1200	33.3	133.2	收集后外卖		
4	废抹布手套	打磨等	危险固废（豁免名单）	HW49 900-041-49	1.5	0.2	0.8	收集后综合处理	委托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废胶水桶、袋	胶水使用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4.5	0 暂未产生	3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6	废机油	设备维修	危险固废	HW08 900-214-08	15	0 暂未产生	10.5			
7	废过滤棉	干式过滤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18	1.2	4.8			
8	废活性炭	吸附处理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36	0.96	3.84			
9	废胶渣	喷胶	危险固废	HW13 900-014-13	5.0	3	12			
10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固废	HW12 264-012-12	64.94	0.5	2			
11	废砂纸	打磨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7.5	0.3	1.4			
12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固废	/	300	45	180			

注：实际未产生的按环评量进行估算；本项目为先行验收，调试阶段部分折算全年量偏小。

2、贮存场所情况

企业生活垃圾存放至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企业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完善一般固废暂存区域，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危废暂存区用于储存危险废物。

本项目设有专职负责固废及危废仓库的安全员，危险废物仓库外已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和周知卡，仓库内贴有《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各类危废种类标识，并设置托盘铺设环氧地皮。目前危险废物仓库已划分不同区域存放危废，按要求设有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见图 4-5。



图 4-5 危废仓库照片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索菲亚家居（浙江）有限公司扩建年产定制衣柜及其配套 100 万套和复合门 30 万套项目，全厂实行二班制生产（工作 20h，每班 10h），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其中喷粉生产车间工作时间平均 220 天，木工线每天工作时间 10h，年工作时间 300 天），不设食堂，不设宿舍。项目实际总投资 9481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594.66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1.68%，工程环保投资概算情况见表 4-4。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概算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废水治理设施等）	108.49
废气治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水喷淋、布袋除尘等）	1411.77
固废治理 （处置协议、危废仓库等）	44.4

索菲亚家居（浙江）有限公司扩建年产定制衣柜及其配套 100 万套和复合门 30 万套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噪声治理 (降噪措施、设备维护等)	20
绿化等	10
合计	1594.66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4-5。

表 4-5 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公司应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1.924t/a; 氨氮 0.1924t/a; 二氧化硫 0.624t/a; 氮氧化物 1.063t/a; VOCs29.926t/a; 粉尘 31.858t/a, 上述指标通过总量交易、区域替代予以削减平衡。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1.924t/a; 氨氮 0.1924t/a; 二氧化硫 0.624t/a; 氮氧化物 1.063t/a; VOCs29.926t/a; 粉尘 31.858t/a。	本项目本次先行验收主要废水污染物因子排入外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1.011t/a、氨氮 0.051t/a; 废气污染因子入环境排放量为 VOCs0.137t/a、粉尘 20.051t/a、二氧化硫 0.042t/a、氮氧化物 0.042t/a, 满足环评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的总量控制指标。
2	废水污染防治。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治理回收利用”的总原则,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1、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治理、回收利用”的总原则。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 3、根据厂区布设情况及企业提供的设计资料,企业拟设置两套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工艺均为“混凝沉淀+厌氧+接触氧化”。 4、加强源头控制,减少跑冒滴漏,污水管线采用地上架空或明沟套明管的方式敷设;加强分区防腐防渗,废水处理系统等重点污染区加强防腐防渗措,厂区其他区域为一般污染区,应进行地面硬化。	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治理回收利用”的总原则,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淋塔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3	废气污染防治。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木材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料仓粉尘,热压过程中产生的甲醛喷胶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吸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 HCl 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1、木粉尘 (1)对于各加工工序,企业在各产生点安装吸风管,粉尘经管道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25m 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为 90%,除尘效率为 99%扩建项目木板加工工序各生产车间风机及排气筒布设情况见表 7-1。扩建项目共设置 45 套木粉尘收集系统,45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45 个木粉尘排气筒。(2)对于粉尘料仓气力输送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料仓设置 10000m ³ h 的风机对气力输送过程中料仓排气口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按 100%计),收集后的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	企业在板材在切割、打孔、铣形、砂光、成型、分切、精切等工序会产生粉尘,企业在各产生点安装吸风管,粉尘经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 20.8m、25.75m、36m 高的排气筒(DA009、DA010、DA011、DA026、DA029、DA005、DA006、DA016、DA017)排放; 水性白乳胶辊涂废气、封边及包覆热熔胶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p>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燃气锅炉产生的烟尘、SO₂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中燃气锅炉的特别排放限值；NO_x 排放须符合《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技术指南(试行)》的要求。涂装线各工序(辊涂、修色、喷涂、打磨)废气污染物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相应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规定的限值(特别排放限值)。</p>	<p>处理后 25m 高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按 99%计。扩建项目共设 4 套料仓粉尘处理系统，4 个 25m 高排气筒。</p> <p>2、打磨粉尘 (1)打磨、抛光粉尘经各管道收集后经喷淋塔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为 95%，除尘效率为 95%。喷漆后打磨各工序风机及排气筒设置情况见表 7-2。扩建项目共设置 16 套打磨、抛光粉尘收集系统，16 套喷淋处理系统，16 个 20m 高的排气筒。</p> <p>3、喷漆线 1、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设置 2 个喷胶房，喷胶房密闭设置(年运行时间为 4400h)，经风量为 35000m³/h 的风机收集后(收集效率 95%)，再经过滤及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处理效率 85%)。 2、企业封边和包覆过程中使用 EVA 热熔胶及 PUR 胶，根据《家具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该 2 类热熔胶基本无废气产生。根据项目原材料使用情况，项目拟设置 16 套高效过滤喷淋塔(手工喷房增加一道水帘(共 8 套))+干式过滤+初效、中效过滤+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后导出运至 2 套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各尾气排气筒高度为 20m。喷漆车间各工序废气收集方案见表 7-4。</p> <p>4、热压废气 要求企业对热压机的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排气筒排放。</p> <p>5、锅炉废气 扩建项目采用燃气导热油炉进行供热，天然气为清洁能源，且企业在设计时已经考虑加装低氮燃烧装置:锅炉废气汇总至 1 个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p> <p>6、无组织废气 1、VOCs 物料应储存在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库、料仓中； 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在室内，或存放于设置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的容器</p>	<p>喷粉线固化有机废气经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度为 28.75m 排气筒 (DA021) 排放。 打磨粉尘废气经过经喷淋塔处理后经 28.75m 高的排气筒 (DA027) 排放。 喷粉线固化天然气燃烧器废气通过喷粉废气排气筒 (DA021) 一起排放；喷粉线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塑粉回收系统，收集后的废气采用“旋风+脉冲”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25.75m 的排气筒 (DA022) 排放。</p>
--	---	---	--

		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液态的 VOCs 物料在输送时应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4	4.噪声污染防治。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1、选取低噪声设备，在进气口安装适当的消声器， 2、水泵机组底座下设置橡胶隔振器、金属弹簧隔振器或弹性衬垫资料 3、在厂区四周尽量种植高大乔木。 4、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布设。 5、水泵房建筑采用混凝土结构，房门应保证有良好的密封性能，	本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振措施；风机设置隔声罩，并在风机进风口和排风口设置消声器；生产时关闭门窗；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与保养，减少因设备老化增加的噪声。
5	5.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对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别处置，提高综合利用率；按照要求建设专用的危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1、一般固废等有利用价值的物质收集后外卖。 2、含油抹布属于危废豁免名单，按照一般固废管理 3、生活垃圾定点集中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危险废物委托有上述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定期处理。 5、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按规范分类设置固废的收集、暂存场所，避免日晒雨淋而造成二次污染；同时，固体废物的收集方式、暂存、运处置均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废边角料、收集的木粉尘、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委托浙江嘉森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清运；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胶水桶、废胶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抹布手套、废润滑油/机油、废砂纸、废水处理污泥产生后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 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索菲亚家居（浙江）有限公司扩建年产定制衣柜及其配套 100 万套和复合门 30 万套项目环评报告书》中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5.1.1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索菲亚家居(浙江)有限公司扩建年产定制衣柜及其配套 100 万套和复合门 30 万套项目的建设符合嘉善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符合嘉善县城市总体规划、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项目建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能够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项目公众参与未收到相关意见及建议。从环保角度论证，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关于索菲亚家居（浙江）有限公司扩建年产定制衣柜及其配套 100 万套和复合门 3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嘉（善）环建[2021]3 号

索菲亚家居（浙江）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索菲亚家居(浙江)有限公司扩建年产定制衣柜及其配套 100 万套和复合门 3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等相关材料收悉，我局按规定对该项目报告书受理后予以公告，公告期内未接到意见，反映。经审查，现将我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如下：

项目选址于嘉善县经济开发区三期(北靠沪杭铁路复线东临花仁庵港、南靠台升家具)，总用地 322.8042 亩，总建筑面积 206000 平方米，项目规模为年产定制衣柜及其配套 100 万套和复合门 30 万套。

该项目符合嘉善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落实好清洁生产措施及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建设中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公司应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1.924t/a；氨氮 0.1924t/a；二氧化硫 0.624t/a；氮氧化物 1.063t/a；VOCs 29.926t/a；粉尘 31.858t/a，上述指标通过总量交易、区域替代予以削减平衡。

2.废水污染防治。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治理回收利用”的总原则，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废气污染防治。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木材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料仓粉尘，热压过程中产生的甲醛喷胶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吸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 HCl 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燃气锅炉产生的烟尘、SO₂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中燃气锅炉的特别排放限值；NO_x 排放须符合《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技术指南(试行)》的要求。涂装线各工序(辊涂、修色、喷涂、打磨)废气污染物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相应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规定的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4.噪声污染防治。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对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别处置，提高综合利用率；按照要求建设专用的危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6、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噪声、扬尘不得影响周边环境，建设中应做好生态恢复工作。

二、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按照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各污染源监测，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环境风险评估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突发事故

应急预案，落实相应人员及装备、措施，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办理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严格按照项目规定的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时须重新报批。

五、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六、项目的现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属地生态环境分队负责督促落实。

七、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废水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标准。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尾水 COD_c、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其余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pH 值	SS	化学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NH ₃ -N	总磷	甲苯	二甲苯	总氮	BOD ₅
废水纳管标准	6-9	400	500	100	35*	8*	0.5	1	/	300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6-9	10	40	1	2（4）	0.3	/	/	12（15）	10

注：①“*”氨氮、总磷入网标准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②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6.2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木材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料仓粉尘，上胶过程中产生的甲醛、喷胶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6-2。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	20	5.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0.8	7.3		
		25.75	15.7		
		36	32.6		
甲醛	/	/	/		0.20
非甲烷总烃	120	20	17		4.0
		20.8	19.88		

本项目喷粉线固化烘干采用天然气燃烧器提供热源，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参

照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的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3。

表 6-3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限值

类别	排放限值（单位：mg/m ³ ）		
	颗粒物浓度	SO ₂ 浓度	NO _x 浓度
天然气加热器燃烧废气	30	200	300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5。

表 6-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	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项目涂装线各工序（喷涂、打磨）（含新增喷粉线）及厂界任何 1 小时废气污染物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相应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5、6-6。

表 6-5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有组织）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mg/m ³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苯			1.0	
3	苯系物			40	
4	臭气浓度			1000	
5	非甲烷总烃（NMHC）	其他		80	
6	乙酸酯类		涉乙酸酯类	60	

注 1：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表 6-6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厂界）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mg/m ³ ）
1	苯	所有	0.1
2	苯系物		2.0
3	非甲烷总烃		4.0
4	臭气浓度		20
5	乙酸乙酯	涉乙酸乙酯	1.0
6	乙酸丁酯	涉乙酸丁酯	0.5

注：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7。

表 6-7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A)	65 (昼间)	55 (夜间)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6.4 固废参照标准

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根据《索菲亚家居（浙江）有限公司扩建年产定制衣柜及其配套 100 万套和复合门 3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嘉（善）环建[2021]3 号”，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1.924t/a、NH₃-N0.1924t/a、粉尘 31.858t/a、VOC_S29.926t/a、SO₂0.6240 t/a、NO_x1.0630 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废气、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 值、甲苯、二甲苯、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2 天，每天 4 次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甲苯、二甲苯、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2 天，每天 4 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总氮、甲苯、二甲苯、五日生化需氧量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7-1。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D 车间 1#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1#进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D 车间 1#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2#进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D 车间 1#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1#出口 (DA016)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D 车间 1#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2#出口 (DA017)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D 车间 2#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1#进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D 车间 2#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2#进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D 车间 2#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1#出口 (DA005)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D 车间 2#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2#出口 (DA006)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A 车间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1#进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A 车间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2#进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A 车间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3#进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A 车间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4#进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A 车间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1#出口 (DA009)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A 车间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2#出口 (DA010)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A 车间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3#出口 (DA011)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C 车间 1#粉尘废气处理设 施 (北) 1#进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C 车间 1#粉尘废气处理设 施 (北) 2#进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C 车间 1#粉尘废气处理设 施 (北) 出口 (DA026)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C 车间 2#粉尘废气处理设 施 (南) 1#进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C 车间 2#粉尘废气处理设 施 (南) 2#进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C 车间 2#粉尘废气处理设 施 (南) 出口 (DA029)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二甲苯、甲苯、乙酸丁酯、乙 酸乙酯、非甲烷总烃、苯、颗 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21)	二甲苯、甲苯、乙酸丁酯、乙 酸乙酯、非甲烷总烃、苯、颗 粒物、臭气浓度、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喷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DA022)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打磨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1# 进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打磨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2# 进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打磨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 口 (DA027)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7-1。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废气	二甲苯、甲苯、非甲 烷总烃、苯、颗粒物、 臭气浓度	企业厂界上设置 1 个监测 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监 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口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	-------	---------------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详见图 7-1），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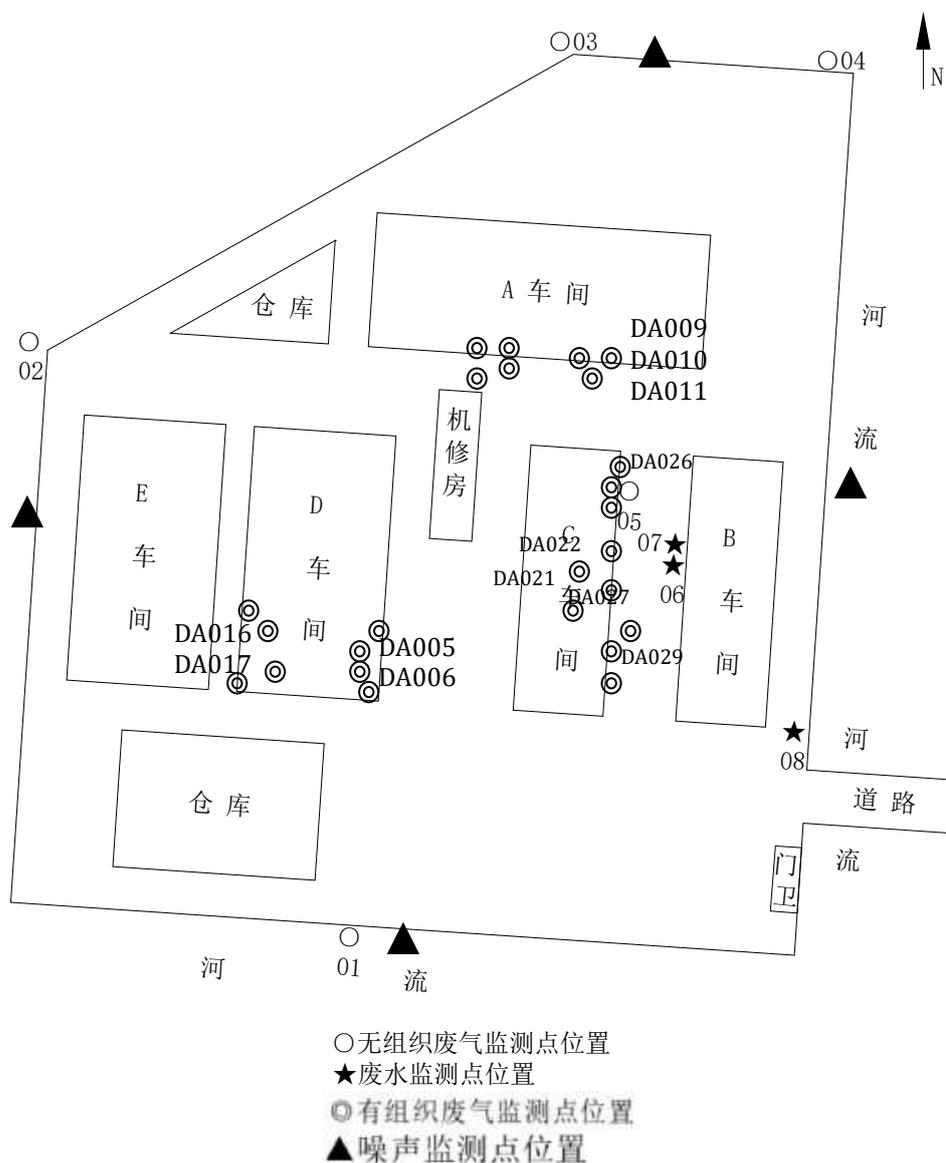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图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未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因此未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最低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0.025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1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4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 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二甲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 谱-质谱法 HJ 639-2012	0.0009mg/L
	甲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 谱-质谱法 HJ 639-2012	0.0009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 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 度法 HJ637-2018	0.06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 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 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 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附 2017 年第 1 号修改单) GB/T 16157-1996	2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 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 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 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3 mg/m ³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 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05 mg/m ³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3 mg/m ³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05 mg/m ³
	烟气含氧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5mg/m ³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 ³
	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3mg/m ³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05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	已检定
	悬浮物	电子分析天平	FA2204B	YQ-06-04	已检定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型	YQ-17-02	已检定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型	YQ-17-02	已检定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型	YQ-17-02	已检定
	二甲苯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YQ-30	已检定
	甲苯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YQ-30	已检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PX-250B	YQ-18	已检定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9	已检定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YQ-27	已检定
	苯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YQ-30	已检定
	甲苯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YQ-30	已检定
	二甲苯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YQ-30	已检定
	乙酸乙酯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YQ-30	已检定
	乙酸丁酯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YQ-30	已检定

	低浓度颗粒物	电子天平	ES1035A	YQ-06-05	已检定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ES1035A	YQ-06-05	已检定
	颗粒物	电子分析天平	FA2204B	YQ-06-04	已检定
噪声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66-04	已检定
		声校准器	HS6020	YQ-80-03	已检定
现场监测	pH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YQ-99-04	已检定
	工况现场监测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型	YQ-107-03~06	已检定
		气体采样器	EM-300	YQ-103-01~02	已检定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81-03	已检定
		GSP 温湿度记录仪	GSP-8A	YQ-63-06	已检定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FYF-1	YQ-54-03	已检定
		污染源采样器	SOC-02	YQ-93-03	已检定
		分体式恶臭采样桶	/	YQ-93-04	已检定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3.0	YQ-98-02	已检定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4.0	YQ-98-04	已检定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4。

表 8-4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测前 (dB)	测后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5.03.20	昼间	93.8	93.5	0.3	符合
	夜间	93.8	93.8	0	符合
2025.03.21	昼间	93.8	93.9	0.1	符合
	夜间	93.8	93.9	0.1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索菲亚家居（浙江）有限公司扩建年产定制衣柜及其配套 100 万套和复合门 30 万套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稳定，验收监测期间实际工况大于 75%，且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单位：万套）										设计年产能	验收年产能	设计日产能
		2025.3.20		2025.3.21		2025.4.15		2025.4.16		2025.4.17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定制衣柜及其配套	2078.7	89.1%	2120.7	90.9%	2104.36	90.2%	2111.36	90.5%	2123.03	91.0%	100 万套	70 万套	2333 套
2	复合门	454.5	90.9%	452.5	90.5%	455	89.1%	455	91.0%	445	89.0%	30 万套	15 万套	500 套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能	验收年产能	设计日产能
		2025.4.18		2025.4.21		2025.4.22		2025.4.23		2025.4.24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定制衣柜及其配套	2113.69	90.6%	2188.36	90.8%	2120.69	90.9%	2099.7	90.0%	2123.03	91.0%	100 万套	70 万套	2333 套
2	复合门	454	90.8%	455	91.0%	450	90.0%	456	91.2%	453	90.6%	30 万套	15 万套	500 套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能	验收年产能	设计日产能
		2025.4.25		2025.4.26		2025.4.28		2025.4.29		/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	/			

1	定制衣柜及其配套	2120.69	91.2%	2120.69	90.9%	2134.69	91.5%	2097.36	89.9%	/	/	100 万套	70 万套	2333 套
2	复合门	454.5	90.9%	454.5	90.9%	449.5	89.9%	4456	91.2%	/	/	30 万套	15 万套	500 套

注：①日实际产量等于全年实际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索菲亚家居（浙江）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二甲苯、甲苯、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9-3。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1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悬浮物	甲苯	二甲苯	总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测量值	水温(°C)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5.4.17	9:27	微灰、微浑	7.8	20.7	444	/	/	/	20	<0.0009	0.0281	/	/
		11:34	微灰、微浑	7.7	22.8	468	/	/	/	28	<0.0009	0.0219	/	/
		13:38	微灰、微浑	7.6	21.8	438	/	/	/	25	<0.0009	0.0284	/	/

		15:38	微灰、微浑	7.6	21.6	452	/	/	/	25	<0.0009	0.0258	/	/
		/	平均值/范围	7.6-7.8	/	450	/	/	/	24	/	0.0260	/	/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9:30	无色、微浑	7.4	20.5	71	/	/	/	7	<0.0009	<0.0009	/	/
		11:37	无色、微浑	7.4	21.3	76	/	/	/	8	<0.0009	<0.0009	/	/
		13:41	无色、微浑	7.3	21.5	64	/	/	/	7	<0.0009	<0.0009	/	/
		15:42	无色、微浑	7.2	21.9	74	/	/	/	7	<0.0009	<0.0009	/	/
		/	平均值/范围	7.2-7.4	/	71	/	/	/	7	/	/	/	/
废水入网口		9:37	微黄、微浑	7.8	20.3	104	32.4	4.50	1.62	15	<0.0009	<0.0009	64.2	30.1
		11:44	微黄、微浑	7.9	20.6	97	31.4	4.46	1.62	12	<0.0009	<0.0009	65.9	32.3
		13:48	微黄、微浑	8.0	20.3	108	33.8	4.42	1.62	19	<0.0009	<0.0009	64.9	30.4
		15:49	微黄、微浑	8.0	20.1	111	33.3	4.56	1.60	16	<0.0009	<0.0009	64.6	34.8
		/	平均值/范围	7.8-8.0	/	105	32.7	4.48	1.62	16	/	/	64.9	31.9
执行标准				6-9	/	500	35	8	100	400	0.5	1	/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2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悬浮物	甲苯	二甲苯	总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测量值	水温(°C)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5.4.18	9:20	微灰、微浑	7.3	21.1	423	/	/	/	30	<0.0009	0.0277	/	/
		11:21	微灰、微浑	7.0	22.3	465	/	/	/	28	<0.0009	0.0274	/	/
		13:28	微灰、微浑	7.2	23.1	439	/	/	/	32	<0.0009	0.0288	/	/
		15:33	微灰、微浑	7.2	22.8	449	/	/	/	25	<0.0009	0.0291	/	/
		/	平均值/范围	7.0-7.3	/	444	/	/	/	29	/	0.0282	/	/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025.4.18	9:24	无色、微浑	7.2	21.3	76	/	/	/	8	<0.0009	<0.0009	/	/
		11:24	无色、微浑	7.2	22.0	68	/	/	/	8	<0.0009	<0.0009	/	/
		13:31	无色、微浑	7.3	23.3	71	/	/	/	7	<0.0009	<0.0009	/	/
		15:36	无色、微浑	7.2	22.6	78	/	/	/	8	<0.0009	<0.0009	/	/
		/	平均值/范围	7.2-7.3	/	73	/	/	/	8	/	/	/	/
废水入网口		9:30	微黄、微浑	7.6	20.0	100	33.1	4.64	1.53	17	<0.0009	<0.0009	65.4	34.2

	11:30	微黄、微浑	7.8	20.6	109	29.2	4.70	1.37	19	<0.0009	<0.0009	66.5	31.2
	13:38	微黄、微浑	7.9	21.3	103	30.1	4.74	1.39	20	<0.0009	<0.0009	67.0	32.9
	15:43	微黄、微浑	8.0	22.1	95	31.9	4.66	1.39	14	<0.0009	<0.0009	66.6	30.8
	/	平均值/范围	7.6-8.0	/	102	31.1	4.68	1.42	18	/	/	66.4	32.3
执行标准			6-9	/	500	35	8	100	400	0.5	1	/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嘉兴聚力检测（HJ-250894）。

9.2.1.2 有组织排放废气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4~9-16。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D 车间 1#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1#出口 (DA016)、D 车间 1#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2#出口 (DA017)、D 车间 2#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1#出口 (DA005)、D 车间 2#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2#出口 (DA006)、A 车间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1#出口 (DA009)、A 车间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2#出口 (DA010)、A 车间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3#出口 (DA011)、C 车间 1#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北) 出口 (DA026)、C 车间 2#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南) 出口 (DA029) 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标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21) 苯系物 (以二甲苯、甲苯之和计)、乙酸酯类 (以乙酸丁酯、乙酸乙酯之和计)、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苯、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1 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达到《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的排放限值；喷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DA022)、打磨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27) 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1 标准。

表 9-4 A 车间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5.4.14)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A 车间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1 号进口		
烟气温度		°C	25.2	26.2	24.7
烟气流速		m/s	9.2	9.1	8.9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6187	16095	1584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83.4	56.2	65.7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68.4		
	排放速率	kg/h	1.35	0.905	1.0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10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A 车间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2 号进口		

烟气温度		°C	24.2	24.0	24.1
烟气流速		m/s	13.0	13.0	12.9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0623	20610	2051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2	1.15×10 ³	99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782		
	排放速率	kg/h	4.17	23.8	20.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6.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A 车间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3 号进口		
烟气温度		°C	22.9	22.5	23.0
烟气流速		m/s	7.3	7.3	7.4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3283	13343	1348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29	74.8	165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23		
	排放速率	kg/h	5.70	0.998	2.2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98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A 车间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4 号进口		
烟气温度		°C	22.7	22.5	22.9
烟气流速		m/s	23.8	24.3	23.9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42487	43362	4253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90.0	78.0	80.2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82.7		
	排放速率	kg/h	3.82	3.38	3.41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54		

表 9-5 A 车间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5.4.14)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A 车间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1 号出口 (DA009)			/	/
烟气温度	°C	21.9	21.5	20.9	/	/

烟气流速		m/s	9.0	9.4	9.1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2580	23519	22982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6	1.2	1.4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4				
	排放速率	kg/h	3.61×10 ⁻²	2.82×10 ⁻²	3.22×10 ⁻²	7.3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22×10 ⁻²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	/	
测试断面	/	A 车间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2 号出口 (DA010)			/	/	
烟气温度	°C	27.5	27.8	27.8	/	/	
烟气流速	m/s	13.4	13.1	13.3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33105	32315	32983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3	<1.0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0				
	排放速率	kg/h	1.66×10 ⁻²	4.20×10 ⁻²	1.65×10 ⁻²	7.3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50×10 ⁻²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	/	
测试断面	/	A 车间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3 号出口 (DA011)			/	/	
烟气温度	°C	25.7	26.1	26.7	/	/	
烟气流速	m/s	14.2	14.7	14.0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35911	37024	35060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9	1.0	1.5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5				
	排放速率	kg/h	6.82×10 ⁻²	3.70×10 ⁻²	5.26×10 ⁻²	7.3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26×10 ⁻²				

表 9-6 A 车间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5.4.15)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A 车间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1 号进口		
烟气温度	°C	28.8	29.8	29.0
烟气流速	m/s	8.8	8.7	8.6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5579	15354	1521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48	92.8	987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543		
	排放速率	kg/h	8.54	1.42	15.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8.32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A 车间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2 号进口		
烟气温度		°C	25.2	25.8	25.8
烟气流速		m/s	13.0	13.2	12.8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0488	20902	2022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65	85.3	13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60		
	排放速率	kg/h	5.43	1.78	2.6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28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A 车间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3 号进口		
烟气温度		°C	23.9	25.2	26.0
烟气流速		m/s	6.9	7.1	6.7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2523	12894	1195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42	80.0	82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47		
	排放速率	kg/h	1.78	1.03	9.8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20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A 车间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4 号进口		
烟气温度		°C	22.6	22.8	22.9
烟气流速		m/s	23.9	23.8	23.9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42981	42742	4283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98	96.2	87.5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27		

	排放速率	kg/h	8.51	4.11	3.75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46		

表 9-7 A 车间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5.4.15)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A 车间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1 号出口 (DA009)			/	/
烟气温度		°C	26.7	26.8	27.1	/	/
烟气流速		m/s	9.2	9.4	9.4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3014	23510	23357	/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6	1.5	1.4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5				
	排放速率	kg/h	3.68×10 ⁻²	3.53×10 ⁻²	3.27×10 ⁻²	7.3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49×10 ⁻²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	/
测试断面		/	A 车间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2 号出口 (DA010)			/	/
烟气温度		°C	30.2	30.4	31.2	/	/
烟气流速		m/s	13.8	14.0	13.8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34158	34649	34145	/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9	1.9	1.8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9				
	排放速率	kg/h	6.49×10 ⁻²	6.58×10 ⁻²	6.15×10 ⁻²	7.3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41×10 ⁻²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	/
测试断面		/	A 车间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3 号出口 (DA011)			/	/
烟气温度		°C	27.5	28.1	28.5	/	/
烟气流速		m/s	14.8	15.3	14.4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37136	38397	36031	/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7	1.3	1.3	120	达标
	平均排放	mg/m ³	1.4				

	浓度						
	排放速率	kg/h	6.31×10^{-2}	4.99×10^{-2}	4.68×10^{-2}	7.3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33×10^{-2}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嘉兴聚力检测(HJ-250924)。

表 9-8 C 车间 2#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025 年 4 月 16 日)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C 车间 2#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南) 1#进口		
烟气温度		°C	28.1	28.3	28.5
烟气流速		m/s	12.2	12.2	12.3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0701	10640	1075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0.5	230	85.8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25		
	排放速率	kg/h	0.647	2.45	0.92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34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C 车间 2#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南) 2#进口		
烟气温度		°C	27.1	27.6	28.0
烟气流速		m/s	12.3	12.4	12.1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0771	10867	1058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724	162	574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487		
	排放速率	kg/h	7.80	1.76	6.08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21		

表 9-9 C 车间 2#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025 年 4 月 16 日)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C 车间 2#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南) 出口 (DA029)			/	/
烟气温度	°C	33.1	33.5	36.7	/	/
烟气流速	m/s	9.5	9.8	9.3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3202	24021	22423	/	/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	<1.0	<1.0	120	达标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1.0				
	排放速率	kg/h	1.16×10 ⁻²	1.20×10 ⁻²	1.12×10 ⁻²	15.7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16×10 ⁻²				

表 9-10 C 车间 1#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025 年 4 月 16 日)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C 车间 1#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北) 1#进口		
烟气温度		°C	31.1	28.1	27.8
烟气流速		m/s	12.4	12.5	12.3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6763	17047	1674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50	90.4	85.4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42		
	排放速率	kg/h	4.19	1.54	1.4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39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C 车间 1#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北) 2#进口		
烟气温度		°C	27.3	27.7	27.5
烟气流速		m/s	20.6	20.6	20.5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4419	24417	2430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0	<20.0	<20.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0		
	排放速率	kg/h	0.488	0.488	0.486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487		

表 9-11 C 车间 1#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025 年 4 月 16 日)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C 车间 1#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北) 出口 (DA026)			/	/
烟气温度	°C	31.2	32.0	31.6	/	/
烟气流速	m/s	16.6	16.8	16.4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40605	41093	40144	/	/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	<1.0	<1.0	120	达标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1.0				
	排放速率	kg/h	2.03×10 ⁻²	2.05×10 ⁻²	2.01×10 ⁻²	15.7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3×10 ⁻²				

表 9-12 C 车间 2#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025 年 4 月 17 日)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C 车间 2#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南) 1#进口		
烟气温度		°C	26.9	26.8	26.6
烟气流速		m/s	12.4	12.3	12.5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0896	10800	1099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15	116	187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73		
	排放速率	kg/h	2.34	1.25	2.06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88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C 车间 2#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南) 2#进口		
烟气温度		°C	28.5	29.7	30.0
烟气流速		m/s	12.2	12.2	12.1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0675	10679	1057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47×10 ³	1.17×10 ³	1.77×10 ³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47×10 ³		
	排放速率	kg/h	15.7	12.5	18.7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5.6		

表 9-13 C 车间 2#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025 年 4 月 17 日)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C 车间 2#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南) 出口 (DA029)			/	/
烟气温度	°C	31.7	33.5	33.3	/	/
烟气流速	m/s	9.6	9.3	9.2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3643	22763	22509	/	/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	<1.0	<1.0	120	达标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1.0				
	排放速率	kg/h	1.18×10 ⁻²	1.14×10 ⁻²	1.13×10 ⁻²	15.7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15×10 ⁻²				

表 9-14 C 车间 1#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025 年 4 月 17 日)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C 车间 1#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北) 1#进口		
烟气温度		°C	30.3	28.1	26.8
烟气流速		m/s	12.5	12.0	12.0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6924	16359	1640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47	27.1	57.8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44		
	排放速率	kg/h	5.87	0.443	0.948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42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C 车间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北) 2#进口		
烟气温度		°C	26.2	26.0	25.8
烟气流速		m/s	19.9	20.3	20.3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3637	24181	2426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0	<20.0	<20.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0		
	排放速率	kg/h	0.473	0.484	0.485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481		

表 9-15 C 车间 1#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025 年 4 月 17 日)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C 车间 1#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北) 出口 (DA026)			/	/
烟气温度	°C	31.0	30.7	30.0	/	/
烟气流速	m/s	16.9	16.8	16.4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41488	41357	40528	/	/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	<1.0	<1.0	120	达标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1.0				
	排放速率	kg/h	2.07×10 ⁻²	2.07×10 ⁻²	2.03×10 ⁻²	15.7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6×10 ⁻²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50986)。

表 9-16 打磨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025年4月21日)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打磨粉尘废气处理设施1#进口		
烟气温度		°C	21.3	22.2	22.0
烟气流速		m/s	5.6	5.9	5.9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9192	9520	963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3.7	27.6	21.4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7.6		
	排放速率	kg/h	0.310	0.263	0.206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60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打磨粉尘废气处理设施2#进口		
烟气温度		°C	23.2	22.8	22.2
烟气流速		m/s	5.9	5.9	5.9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9460	9528	960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9.8	24.8	196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83.5		
	排放速率	kg/h	0.282	0.236	1.88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799		

表 9-17 打磨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025年4月21日)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打磨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27)			/	/
烟气温度	°C	20.8	21.7	21.9	/	/
烟气流速	m/s	7.4	7.1	7.5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8800	18147	19036	/	/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5	1.5	1.3	30	达标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1.4				
	排放速率	kg/h	2.82×10 ⁻²	2.36×10 ⁻²	2.86×10 ⁻²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68×10 ⁻²				

表 9-18 打磨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5 年 4 月 22 日)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打磨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1#进口		
烟气温度		°C	23.3	22.9	23.3
烟气流速		m/s	5.8	5.6	5.7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9387	9104	921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0	<20.0	<20.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0		
	排放速率	kg/h	0.188	0.182	0.18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85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打磨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2#进口		
烟气温度		°C	23.1	22.8	22.6
烟气流速		m/s	5.9	5.6	5.6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9535	9147	915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72.5	36.0	33.2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47.2		
	排放速率	kg/h	0.691	0.329	0.30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441		

表 9-19 打磨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5 年 4 月 22 日)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打磨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27)			/	
烟气温度	°C	23.4	23.1	23.1	/	
烟气流速	m/s	7.5	7.4	7.3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8841	18688	18433	/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6	2.4	<1.0	30	达标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1.7				
	排放速率	kg/h	4.90×10 ⁻²	4.49×10 ⁻²	9.22×10 ⁻³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44×10 ⁻²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51003)。

表 9-20 D 车间 2#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025 年 4 月 25 日)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D 车间 2#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1#进口		
烟气温度		°C	21.0	22.1	22.2
烟气流速		m/s	13.8	13.6	13.3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7182	16873	1647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71.6	70.8	157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99.8		
	排放速率	kg/h	1.23	1.19	2.59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67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D 车间 2#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2#进口		
烟气温度		°C	22.1	21.5	21.3
烟气流速		m/s	13.7	13.4	13.6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1935	21477	2184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6.8	38.9	40.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8.7		
	排放速率	kg/h	0.807	0.835	0.88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841		

表 9-21 D 车间 2#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025 年 4 月 25 日)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D 车间 2#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1#出口 (DA005)			/	/
烟气温度	°C	24.1	24.3	24.9	/	/

烟气流速		m/s	7.1	7.8	7.6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8061	19782	19204	/	/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	<1.0	<1.0	120	达标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1.0				
	排放速率	kg/h	9.03×10 ⁻³	9.89×10 ⁻³	9.60×10 ⁻³	32.6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51×10 ⁻³				
测试断面		/	D 车间 2#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2#出口 (DA006)			/	/
烟气温度		°C	26.2	25.8	25.3	/	/
烟气流速		m/s	11.0	10.8	10.3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7709	27172	25910	/	/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	<1.0	<1.0	120	达标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1.0				
	排放速率	kg/h	1.39×10 ⁻²	1.36×10 ⁻²	1.30×10 ⁻²	32.6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35×10 ⁻²				

表 9-22 D 车间 2#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025 年 4 月 26 日)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D 车间 2#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1#进口		
烟气温度		°C	20.8	20.6	20.5
烟气流速		m/s	13.8	13.5	13.4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2512	21970	2183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39	87.9	69.2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32		
	排放速率	kg/h	12.1	1.93	1.51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18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D 车间 2#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2#进口		
烟气温度		°C	19.9	20.5	20.6
烟气流速		m/s	14.1	14.3	13.6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7691	17884	1698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1	174	376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24		
	排放速率	kg/h	2.14	3.11	6.39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88		

表 9-23 D 车间 2#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025 年 4 月 26 日)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D 车间 2#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1#出口 (DA005)			/	/	
烟气温度	°C	22.6	22.9	23.9	/	/	
烟气流速	m/s	7.8	7.1	7.5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0242	18310	19268	/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	<1.0	<1.0	120	达标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1.0				
	排放速率	kg/h	1.01×10 ⁻²	9.16×10 ⁻³	9.63×10 ⁻³	32.6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63×10 ⁻³				
测试断面	/	D 车间 1#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2#出口 (DA006)			/	/	
烟气温度	°C	24.7	24.6	24.6	/	/	
烟气流速	m/s	10.9	10.0	10.2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7609	25426	26045	/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	<1.0	<1.0	120	达标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1.0				
	排放速率	kg/h	1.38×10 ⁻²	1.27×10 ⁻²	1.30×10 ⁻²	32.6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32×10 ⁻²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51042)。

表 9-24 喷粉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025 年 4 月 23 日)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喷粉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烟气温度	°C	33.4	34.5	34.3	/	/

烟气流速		m/s	7.3	7.0	6.8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1477	12435	10721	/	/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8	1.4	1.9	30	达标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1.7				
	排放速率	kg/h	2.07×10 ⁻²	1.74×10 ⁻²	2.04×10 ⁻²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95×10 ⁻²			/	/

表 9-25 喷粉粉尘废气废气处理设施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025 年 4 月 24 日)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喷粉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烟气温度		°C	35.2	35.9	36.1	/	/
烟气流速		m/s	7.0	6.8	7.0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0886	10676	10948	/	/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5	1.5	1.8	30	达标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1.6				
	排放速率	kg/h	1.63×10 ⁻²	1.60×10 ⁻²	1.97×10 ⁻²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73×10 ⁻²			/	/

表 9-26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5 年 4 月 23 日)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114.7			113.1			116.0		
烟气流速		m/s	3.2			3.3			3.3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4936			5079			509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72.3	63.3	70.8	39.3	57.0	54.3	78.7	71.6	63.3
	小时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68.8			50.2			71.2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63.4								
	小时平均排放速率	kg/h	0.340			0.255			0.36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319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4	0.010	0.020	0.015	0.010	0.014	0.028	0.025	0.029
	小时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15			0.013			0.027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18								
	小时平均排放速率	kg/h	7.40×10 ⁻⁵			6.60×10 ⁻⁵			1.38×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27×10 ⁻⁵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小时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03			<0.003			<0.00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03								
	小时平均排放速率	kg/h	7.40×10 ⁻⁶			7.62×10 ⁻⁶			7.64×10 ⁻⁶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55×10 ⁻⁶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2	0.011	0.009	0.009	0.011	0.013	0.011	0.010	0.010
	小时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11			0.011			0.01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11								
	小时平均排放速率	kg/h	5.43×10 ⁻⁵			5.59×10 ⁻⁵			5.10×10 ⁻⁵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37×10 ⁻⁵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36	0.030	0.024	0.027	0.041	0.042	0.023	0.017	0.028
	小时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30			0.037			0.02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30								
	小时平均排放速率	kg/h	1.48×10 ⁻⁴			1.88×10 ⁻⁴			1.17×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51×10 ⁻⁴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9	0.017	0.015	0.016	0.015	0.020	0.017	0.015	0.015
	小时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17			0.017			0.016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17								
	小时平均排放速率	kg/h	8.39×10 ⁻⁵			8.63×10 ⁻⁵			8.16×10 ⁻⁵		
	平均排放速率	kg/h	8.39×10 ⁻⁵								

表 9-27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5 年 4 月 23 日)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114.7	113.1	116.0
烟气流速		m/s	3.2	3.3	3.3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4936	5079	509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0	<20.0	<20.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0		
	排放速率	kg/h	9.87×10 ⁻²	0.102	0.1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01		

表 9-28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5 年 4 月 23 日)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21)									/	/
烟气温度		°C	42.9			42.6			43.3			/	/
烟气流速		m/s	4.3			4.2			4.4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6309			6265			6490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52	2.77	3.52	3.29	3.74	2.99	2.99	2.69	3.59	/	/
	小时平均排放 浓度	mg/m ³	3.27			3.34			3.09			8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23									80	达标
	小时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6×10 ⁻²			2.09×10 ⁻²			2.01×10 ⁻²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5×10 ⁻²									/	/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	/
	小时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03			<0.003			<0.003			1.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03									1.0	达标
	小时平均排放速率	kg/h	9.46×10 ⁻⁶			9.40×10 ⁻⁶			9.74×10 ⁻⁶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53×10 ⁻⁶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40 (苯系物)	达标
	小时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03			<0.003			<0.00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03										
	小时平均排放速率	kg/h	9.46×10 ⁻⁶			9.40×10 ⁻⁶			9.74×10 ⁻⁶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53×10 ⁻⁶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3	0.006	<0.003	0.004	0.006	0.006	0.005	0.005	0.005		
	小时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03			0.005			0.005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03										

	小时平均排放速率	kg/h	9.46×10 ⁻⁶			3.13×10 ⁻⁵			3.24×10 ⁻⁵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44×10 ⁻⁵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5	0.008	<0.005	<0.005	0.008	0.006	0.006	0.005	<0.005	60 (乙酸酯类)	达标
	小时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05			<0.005			<0.005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05										
	小时平均排放速率	kg/h	1.58×10 ⁻⁵			1.57×10 ⁻⁵			1.62×10 ⁻⁵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59×10 ⁻⁵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小时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小时平均排放速率	kg/h	1.27×10 ⁻⁵			1.25×10 ⁻⁵			1.30×10 ⁻⁵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27×10 ⁻⁵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3	<3	<3	/	/
	小时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20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									200	达标
	小时平均排放速率	kg/h	9.46×10 ⁻³			9.40×10 ⁻³			9.74×10 ⁻³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53×10 ⁻³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3	<3	<3	/	
	小时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0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									300	达标
	小时平均排放速率	kg/h	9.46×10 ⁻³			9.40×10 ⁻³			9.74×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53×10 ⁻²									/	

表 9-29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025 年 4 月 23 日）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21）			/	/
烟气温度		°C	42.9	42.6	43.3	/	/
烟气流速		m/s	4.3	4.2	4.4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6309	6265	6490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	<1.0	<1.0	30	达标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1.0				
	排放速率	kg/h	3.15×10 ⁻³	3.13×10 ⁻³	3.24×10 ⁻³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17×10 ⁻³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29	199	229	1000	达标

	最大排放浓度	无量纲	229		
--	--------	-----	-----	--	--

表 9-30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5 年 4 月 24 日)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115.3	114.3	115.9
烟气流速		m/s	3.3	3.3	3.4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5067	5090	523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0	<20.0	<20.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0		
	排放速率	kg/h	0.101	0.102	0.105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03		

表 9-31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5 年 4 月 24 日)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115.3	114.3			115.9				
烟气流速		m/s	3.3	3.3			3.4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5067	5090			5237				
非甲烷总	排放浓度	mg/m ³	76.1	67.5	63.0	56.2	71.6	80.2	67.1	72.0	51.7
	小时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68.9			69.3			63.6		

烃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67.3								
	小时平均排放速率	kg/h	0.349			0.353			0.33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345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9	0.005	0.006	0.005	0.014	0.007	0.012	0.005	0.006
	小时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07			0.009			0.008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08								
	小时平均排放速率	kg/h	3.55×10 ⁻⁵			4.58×10 ⁻⁵			4.19×10 ⁻⁵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11×10 ⁻⁵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小时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03			<0.003			<0.00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03								
	小时平均排放速率	kg/h	7.60×10 ⁻⁶			7.64×10 ⁻⁶			7.86×10 ⁻⁶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70×10 ⁻⁶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1	0.009	0.010	0.009	0.012	0.010	0.012	0.010	0.010
	小时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10			0.010			0.011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10								
	小时平均排放速率	kg/h	5.07×10 ⁻⁵			5.09×10 ⁻⁵			5.76×10 ⁻⁵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31×10 ⁻⁵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2	0.016	0.012	0.013	0.014	0.012	0.014	0.015	0.012
	小时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13			0.013			0.014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13								
	小时平均排放速率	kg/h	6.59×10 ⁻⁵			6.62×10 ⁻⁵			7.33×10 ⁻⁵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85×10 ⁻⁵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3	<0.004	<0.004	<0.004	0.010	0.004	0.012	<0.004	<0.004
	小时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5			0.004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小时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3×10 ⁻⁵			2.54×10 ⁻⁵			2.09×10 ⁻⁵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22×10 ⁻⁵								

表 9-32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5 年 4 月 24 日)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21)									/	/
烟气温度		°C	42.1			42.3			42.0			/	/
烟气流速		m/s	4.4			4.2			4.3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6497			6288			6430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45	3.60	3.07	3.45	3.67	3.07	3.37	3.30	2.92	/	/
	小时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37			3.40			3.20			8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32									80	达标
	小时平均排放速率	kg/h	2.19×10 ⁻²			2.14×10 ⁻²			2.06×10 ⁻²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13×10 ⁻²									/	/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	/
	小时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03			<0.003			<0.003			1.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03									1.0	达标
	小时平均排放速率	kg/h	9.75×10 ⁻⁶			9.43×10 ⁻⁶			9.64×10 ⁻⁶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61×10 ⁻⁶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40 (苯系物)	达标
	小时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03			<0.003			<0.00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03										
	小时平均排放速率	kg/h	9.75×10 ⁻⁶			9.43×10 ⁻⁶			9.64×10 ⁻⁶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61×10 ⁻⁶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小时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03			<0.003			<0.00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03										
	小时平均排放	kg/h	9.75×10 ⁻⁶			9.43×10 ⁻⁶			9.64×10 ⁻⁶				

	速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61×10 ⁻⁶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小时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05			<0.005			<0.005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05										
	小时平均排放速率	kg/h	1.62×10 ⁻⁵			1.57×10 ⁻⁵			1.61×10 ⁻⁵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60×10 ⁻⁵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60 (乙酸酯类)	达标
	小时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4			<0.004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小时平均排放速率	kg/h	1.30×10 ⁻⁵			1.26×10 ⁻⁵			1.29×10 ⁻⁵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28×10 ⁻⁵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3	<3	<3	/	/
	小时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20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									200	达标
	小时平均排放速率	kg/h	9.75×10 ⁻³			9.43×10 ⁻³			9.64×10 ⁻³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61×10 ⁻³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3	<3	/	/	
	小时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0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									300	达标
	小时平均排放速率	kg/h	9.75×10 ⁻³			9.43×10 ⁻³			9.64×10 ⁻³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61×10 ⁻³									/	/

表 9-33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025 年 4 月 24 日）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21）			/	/
烟气温度		°C	42.1	42.3	42.0	/	/
烟气流速		m/s	4.4	4.2	4.3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6497	6288	6430	/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	<1.0	<1.0	30	达标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1.0				
	排放速率	kg/h	3.25×10 ⁻³	3.14×10 ⁻³	3.22×10 ⁻³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20×10 ⁻³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69	173	199	1000	达标
	最大排放浓度	无量纲	269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51034）。

表 9-34 D 车间 1#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025 年 4 月 28 日)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D 车间 1#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1#进口		
烟气温度		°C	21.6	22.0	22.4
烟气流速		m/s	12.2	12.8	12.1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9600	20310	1936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43×10 ³	2.10×10 ³	2.08×10 ³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87×10 ³		
	排放速率	kg/h	28.0	42.7	40.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7.0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D 车间 1#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2#进口		
烟气温度		°C	23.2	23.2	23.3
烟气流速		m/s	13.8	13.3	13.7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31115	30010	081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5	64.2	241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40		
	排放速率	kg/h	3.58	1.93	7.4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31		

表 9-35 D 车间 1#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5 年 4 月 28 日)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D 车间 1#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1#出口 (DA017)			/	/
烟气温度		°C	25.9	26.2	26.6	/	/
烟气流速		m/s	15.7	15.4	14.8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39534	38652	37185	/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1.4	1.3	120	达标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1.6				
	排放速率	kg/h	7.91×10 ⁻²	5.41×10 ⁻²	4.83×10 ⁻²	32.6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05×10 ⁻²			/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	/
测试断面		/	D 车间 1#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2#出口 (DA016)			/	/
烟气温度		°C	28.7	29.0	28.9	/	/
烟气流速		m/s	6.8	7.5	7.4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7082	18590	18372	/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	1.1	1.1	120	达标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1.0				
	排放速率	kg/h	8.54×10 ⁻³	2.04×10 ⁻²	2.02×10 ⁻²	32.6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64×10 ⁻²				

表 9-36 D 车间 1#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5 年 4 月 29 日)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D 车间 1#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1#进口		
烟气温度		°C	22.4	23.3	23.4
烟气流速		m/s	12.5	12.6	12.4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20105	20188	1984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6×10 ³	1.39×10 ³	1.95×10 ³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80×10 ³		
	排放速率	kg/h	41.4	28.1	38.7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6.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D 车间 1#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2#进口		
烟气温度		°C	23.0	22.9	23.1
烟气流速		m/s	13.4	13.5	13.1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30371	30492	2956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9.1	61.8	76.1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59.0		
	排放速率	kg/h	1.19	1.88	2.25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77		

表 9-37 D 车间 1#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5 年 4 月 29 日)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D 车间 1#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1#出口 (DA017)			/	/	
烟气温度	°C	26.4	26.6	27.0	/	/	
烟气流速	m/s	15.4	15.2	15.3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38849	38471	38592	/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7	1.3	1.9	120	达标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1.6				
	排放速率	kg/h	6.60×10 ⁻²	5.00×10 ⁻²	7.33×10 ⁻²	32.6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31×10 ⁻²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	/	
测试断面	/	D 车间 1#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2#出口 (DA016)			/	/	
烟气温度	°C	28.9	29.1	29.5	/	/	
烟气流速	m/s	7.3	7.6	7.3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8248	18896	18129	/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2	1.4	2.2	120	达标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1.9				
	排放速率	kg/h	4.01×10 ⁻²	2.65×10 ⁻²	3.99×10 ⁻²	32.6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55×10 ⁻²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51052)。

9.2.1.3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38~9-41。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以甲苯+二甲苯计）、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9-38 2025 年 4 月 17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最大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01	1.11	1.11	1.37	1.02	1.37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02	1.22	1.55	0.91	1.08	1.55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03	0.90	1.35	1.33	1.12	1.35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04	1.15	0.96	1.17	0.78	1.17	4.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01	0.189	0.331	<0.168	0.336	0.336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02	0.348	<0.168	<0.168	0.182	0.348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03	0.328	0.297	0.397	0.545	0.545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04	<0.168	<0.168	<0.168	0.183	0.183	1.0	达标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01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02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03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04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苯	厂界上风向○01	< 0.0005	< 0.0005	< 0.0005	< 0.0005	< 0.0005	0.1	达标
	厂界下风向○02	< 0.0005	< 0.0005	< 0.0005	< 0.0005	< 0.0005	0.1	达标
	厂界下风向○03	< 0.0005	< 0.0005	< 0.0005	< 0.0005	< 0.0005	0.1	达标
	厂界下风向○04	< 0.0005	< 0.0005	< 0.0005	< 0.0005	< 0.0005	0.1	达标
甲苯	厂界上风向○01	< 0.0005	< 0.0005	< 0.0005	< 0.0005	< 0.0005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02	< 0.0005	< 0.0005	< 0.0005	< 0.0005	< 0.0005		
	厂界下风向○03	< 0.0005	< 0.0005	< 0.0005	< 0.0005	< 0.0005		
	厂界下风向○04	< 0.0005	< 0.0005	< 0.0005	< 0.0005	< 0.0005		
二甲苯	厂界上风向○01	< 0.0005	< 0.0005	< 0.0005	< 0.0005	< 0.0005		
	厂界下风向○02	< 0.0005	< 0.0005	< 0.0005	< 0.0005	< 0.0005		
	厂界下风向○03	< 0.0005	< 0.0005	< 0.0005	< 0.0005	< 0.0005		
	厂界下风向○04	< 0.0005	< 0.0005	< 0.0005	< 0.0005	< 0.0005		

表 9-39 2025 年 4 月 18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最大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01	1.04	1.42	1.49	1.60	1.60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02	1.40	1.17	1.34	1.29	1.40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03	1.04	1.16	1.50	1.43	1.50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04	1.47	1.07	1.36	0.96	1.47	4.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01	0.253	0.190	< 0.168	< 0.168	0.253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02	0.216	0.219	0.516	0.388	0.516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03	< 0.168	< 0.168	0.179	< 0.168	0.179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04	< 0.168	< 0.168	< 0.168	0.227	0.227	1.0	达标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01	< 10	< 10	< 10	< 10	<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02	< 10	< 10	< 10	< 10	<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03	< 10	< 10	< 10	< 10	<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04	< 10	< 10	< 10	< 10	< 10	20	达标
苯	厂界上风向○01	< 0.0005	< 0.0005	< 0.0005	< 0.0005	< 0.0005	0.1	达标
	厂界下风向○02	< 0.0005	< 0.0005	< 0.0005	< 0.0005	< 0.0005	0.1	达标
	厂界下风向○03	< 0.0005	< 0.0005	< 0.0005	< 0.0005	< 0.0005	0.1	达标
	厂界下风向○04	< 0.0005	< 0.0005	< 0.0005	< 0.0005	< 0.0005	0.1	达标
甲苯	厂界上风向○01	< 0.0005	< 0.0005	< 0.0005	< 0.0005	< 0.0005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02	< 0.0005	< 0.0005	< 0.0005	< 0.0005	< 0.0005		
	厂界下风向○03	< 0.0005	< 0.0005	< 0.0005	< 0.0005	< 0.0005		
	厂界下风向○04	< 0.0005	< 0.0005	< 0.0005	< 0.0005	< 0.0005		
二甲苯	厂界上风向○01	< 0.0005	< 0.0005	< 0.0005	< 0.0005	< 0.0005		
	厂界下风向○02	< 0.0005	< 0.0005	< 0.0005	< 0.0005	< 0.0005		
	厂界下风向○03	< 0.0005	< 0.0005	< 0.0005	< 0.0005	< 0.0005		
	厂界下风向○04	< 0.0005	< 0.0005	< 0.0005	< 0.0005	< 0.0005		

表 9-40 2025 年 4 月 17 日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均值
车间通风口○05	第一频次	1.03
车间通风口○05	第二频次	0.90
车间通风口○05	第三频次	1.51
车间通风口○05	第四频次	1.09
执行标准		6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41 2025 年 4 月 18 日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均值
车间通风口○05	第一频次	1.03

车间通风口O05	第二频次	0.90
车间通风口O05	第三频次	1.51
车间通风口O05	第四频次	1.09
执行标准		6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50894)。

9.2.1.4 厂界噪声监测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42。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表 9-4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日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2025.3.20	车间生产性噪声	16:12-16:14	54	65	达标	22:38-22:40	48	55	达标
厂界南		车间生产性噪声	15:53-15:55	57	65	达标	22:57-22:57	50	55	达标
厂界西		车间生产性噪声	16:00-16:02	54	65	达标	22:50-22:52	47	55	达标
厂界北		车间生产性噪声	16:07-16:09	56	65	达标	22:43-22:45	49	55	达标
厂界东	2025.3.21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15-14:17	56	65	达标	22:01-22:03	52	55	达标
厂界南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30-14:32	59	65	达标	22:22-22:24	52	55	达标
厂界西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25-14:27	58	65	达标	22:16-22:18	48	55	达标
厂界北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21-14:23	58	65	达标	22:10-22:12	51	55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50756)。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排放量

由图 3.3 可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淋塔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经厂区污水处

理站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根据 3.5.2 可见，年用水量为 52384t，污水产生量按水平衡图计，由图 3-3 可见，本项目污水产生量为 25285t。

2) 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企业废水排放量和企业废水排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所执行的标准（化学需氧量 40mg/L、氨氮 2mg/L），计算得出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43。

表 9-43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项目	化学需氧量 (吨/年)	氨氮 (吨/年)
全厂排环境排放量	1.011	0.051

综上表所列，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1.011 吨/年、氨氮 0.051 吨/年。

3) VOCs 年排放量

有组织：

根据企业喷粉固化工序年运行时间（年平均运行 4400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DA021）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非甲烷总烃两日平均排放速率（ $2.09 \times 10^{-2} \text{kg/h}$ ），计算得出企业废气污染因子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 0.092t/a。

无组织：

根据企业喷粉固化工序年运行时间（年平均运行 4400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非甲烷总烃两日平均排放速率（0.332kg/h）以及环评报告中废气处理设施收集效率以 97% 计，计算可知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5t/a。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137t/a。

4) 烟粉尘年排放量

有组织：

根据本项目木加工工序年运行时间（3000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企业 A 车间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两日平均排放速率（颗粒物

$3.36 \times 10^{-2} \text{kg/h}$ 、 $4.46 \times 10^{-2} \text{kg/h}$ 、 $5.30 \times 10^{-2} \text{kg/h}$ ）、C 车间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两日平均排放速率（颗粒物 $1.16 \times 10^{-2} \text{kg/h}$ 、 $2.04 \times 10^{-2} \text{kg/h}$ ）、D 车间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两日平均排放速率（颗粒物 $9.57 \times 10^{-3} \text{kg/h}$ 、 $1.34 \times 10^{-3} \text{kg/h}$ 、 $6.18 \times 10^{-2} \text{kg/h}$ 、 $2.60 \times 10^{-2} \text{kg/h}$ ）；喷粉生产线年运行时间（4400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打磨粉尘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两日平均排放速率（颗粒物 $3.06 \times 10^{-2} \text{kg/h}$ ），喷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两日平均排放速率（颗粒物 $1.84 \times 10^{-2} \text{kg/h}$ ），喷粉线固化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两日平均排放速率（颗粒物 $3.19 \times 10^{-3} \text{kg/h}$ ）。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的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1.0504t/a。

无组织：

根据本项目木加工工序年运行时间（3000 小时）、喷粉生产线年运行时间（4400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各废气处理设施进口颗粒物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两日平均排放速率以及环评中收集率 90%（其中打磨废气收集效率按 95% 计、喷粉线按 97% 计），计算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19.001t/a。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排放量为：20.051t/a。

5)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根据企业喷粉固化工序年运行时间（年平均运行 4400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DA021）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两日平均排放速率（二氧化硫 $9.57 \times 10^{-3} \text{kg/h}$ 、氮氧化物 $9.57 \times 10^{-3} \text{kg/h}$ ），计算得出企业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二氧化硫 0.042t/a、氮氧化物 0.042t/a。

6) 总量控制

根据《索菲亚家居（浙江）有限公司扩建年产定制衣柜及其配套 100 万套和复合门 3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建设项目审批意见（嘉（善）环建[2021]3 号），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1.924t/a；氨氮 0.1924t/a；二氧化硫 0.624t/a；氮氧化物 1.063t/a；VOCs 29.926t/a；粉尘 31.858t/a。（污水厂提标改造后 COD_{Cr}、NH₃-N 后分别为 1.540t/a、0.077t/a）

本项目本次先行验收主要废水污染物因子排入外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1.011t/a、氨氮 0.051t/a；废气污染因子入环境排放量为 VOCs 0.137t/a、粉尘 20.051t/a、二氧化硫 0.042t/a、氮氧化物 0.042t/a，满足环评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的总量控制指标。

9.2.1.6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企业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废气污染因子的监测结果，计算企业主要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详见表 9-44~9-。

表 9-44 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一览表 1

监测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A 车间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2025.4.14	A 车间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1#进口	颗粒物	1.10	/	/
		A 车间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1#进口	颗粒物	16.1	/	/
		A 车间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1#进口	颗粒物	2.98	/	/
		A 车间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1#进口	颗粒物	3.54	/	/
		A 车间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1#出口 (DA009)	颗粒物	/	3.22×10 ⁻²	99.5
		A 车间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1#出口 (DA010)	颗粒物	/	2.50×10 ⁻²	
		A 车间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1#出口 (DA011)	颗粒物	/	5.26×10 ⁻²	
	2025.4.15	A 车间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1#进口	颗粒物	8.32	/	/
		A 车间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1#进口	颗粒物	3.28	/	/
		A 车间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1#进口	颗粒物	4.20	/	/
		A 车间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1#进口	颗粒物	5.46	/	/
		A 车间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1#出口 (DA009)	颗粒物	/	3.49×10 ⁻²	99.3
		A 车间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1#出口 (DA010)	颗粒物	/	6.41×10 ⁻²	
		A 车间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1#出口 (DA011)	颗粒物	/	5.33×10 ⁻²	

表 9-45 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一览表 2

监测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处理效率*
------	------	------	------	----------	----------	-------

				(kg/h)	(kg/h)	(%)
C 车间 2# 粉尘废气 处理设施	2025.4.16	C 车间 2#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南) 1#进口	颗粒物	1.34	/	/
		C 车间 2#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南) 2#进口	颗粒物	5.21	/	/
		C 车间 2#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南) 出口 (DA029)	颗粒物	/	1.16×10^{-2}	99.8
	2025.4.17	C 车间 2#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南) 1#进口	颗粒物	1.88	/	/
		C 车间 2#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南) 2#进口	颗粒物	15.6	/	/
		C 车间 2#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南) 出口 (DA029)	颗粒物	/	1.15×10^{-2}	99.9
C 车间 1# 粉尘废气 处理设施	2025.4.16	C 车间 1#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北) 1#进口	颗粒物	2.39	/	/
		C 车间 1#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北) 2#进口	颗粒物	0.487	/	/
		C 车间 1#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北) 出口 (DA026)	颗粒物	/	2.03×10^{-2}	99.3
	2025.4.17	C 车间 1#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北) 1#进口	颗粒物	2.42	/	/
		C 车间 1#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北) 2#进口	颗粒物	0.481	/	/
		C 车间 1#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北) 出口 (DA026)	颗粒物	/	2.06×10^{-2}	99.3

表 9-46 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一览表 3

监测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 排放速率 (kg/h)	出口平均 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 率* (%)
打磨粉尘 废气处理 设施	2025.4.21	打磨粉尘废气处 理设施 1#进口	颗粒物	0.260	/	/
		打磨粉尘废气处 理设施 2#进口	颗粒物	0.799	/	/
		打磨粉尘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DA027)	颗粒物	/	2.68×10^{-2}	97.5

	2025.4.22	打磨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1#进口	颗粒物	0.185	/	/
		打磨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2#进口	颗粒物	0.441	/	/
		打磨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27)	颗粒物	/	3.44×10^{-2}	94.5

表 9-47 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一览表 4

监测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D 车间 1#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2025.4.25	D 车间 2#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1#进口	颗粒物	1.67	/	/
		D 车间 2#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2#进口	颗粒物	0.841	/	/
		D 车间 2#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1#出口 (DA005)	颗粒物	/	9.51×10^{-3}	99.1
		D 车间 2#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2#出口 (DA006)	颗粒物	/	1.35×10^{-2}	
	2025.4.26	D 车间 2#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1#进口	颗粒物	3.88	/	/
		D 车间 2#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2#进口	颗粒物	5.18	/	/
		D 车间 2#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1#出口 (DA005)	颗粒物	/	9.63×10^{-3}	99.7
		D 车间 2#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2#出口 (DA006)	颗粒物	/	1.32×10^{-2}	

表 9-48 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一览表 5

监测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D 车间 1#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2025.4.28	D 车间 1#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1#进口	颗粒物	37	/	/
		D 车间 1#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2#进口	颗粒物	4.31	/	/
		D 车间 1#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1#出口 (DA017)	颗粒物	/	6.05×10^{-2}	99.8
		D 车间 1#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2#出口 (DA018)	颗粒物	/	1.64×10^{-2}	
	2025.4.29	D 车间 1#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1#进口	颗粒物	36.1	/	/
		D 车间 1#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2#进口	颗粒物	1.77	/	/

	D 车间 1#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1#出口 (DA017)	颗粒物	/	6.31×10 ⁻²	99.7
	D 车间 1#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2#出口 (DA018)	颗粒物	/	3.55×10 ⁻²	

表 9-49 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一览表 6

监测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025.4.23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0.101	/	/
			非甲烷总烃	0.319	/	/
			苯	9.27×10 ⁻⁵	/	/
			二甲苯	7.55×10 ⁻⁶	/	/
			甲苯	5.37×10 ⁻⁵	/	/
			乙酸乙酯	1.51×10 ⁻⁴	/	/
			乙酸丁酯	8.39×10 ⁻⁵	/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21)	颗粒物	/	3.17×10 ⁻³	96.9
			非甲烷总烃	/	2.05×10 ⁻²	93.6
			苯	/	9.53×10 ⁻⁶	89.7
			二甲苯	/	9.53×10 ⁻⁶	-
			甲苯	/	2.44×10 ⁻⁵	54.6
	2025.4.24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乙酸乙酯	/	1.59×10 ⁻⁵	89.4
			乙酸丁酯	/	1.27×10 ⁻⁵	84.9
			颗粒物	0.103	/	/
			非甲烷总烃	0.345	/	/
			苯	4.11×10 ⁻⁵	/	/
			二甲苯	7.70×10 ⁻⁶	/	/
甲苯	5.31×10 ⁻⁵		/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21)	乙酸乙酯	6.85×10 ⁻⁵	/	/		
	乙酸丁酯	2.22×10 ⁻⁵	/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21)	颗粒物	/	3.20×10 ⁻³	96.8	
		非甲烷总烃	/	2.13×10 ⁻²	93.8	

			苯	/	9.61×10^{-6}	-
			二甲苯	/	9.61×10^{-6}	-
			甲苯	/	9.61×10^{-6}	81.9
			乙酸乙酯	/	1.60×10^{-5}	76.6
			乙酸丁酯	/	1.28×10^{-5}	42.3

评价结论：验收监测期间，A 车间粉尘废气处理设施颗粒物两日处理效率分别 99.5%、99.3%；C 车间 1#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北）颗粒物两日处理效率分别 99.3%、99.3%；C 车间 2#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南）颗粒物两日处理效率分别 99.8%、99.9%；打磨粉尘废气处理设施颗粒物两日处理效率分别 97.5%、94.5%；D 车间 2#粉尘废气处理设施颗粒物两日处理效率分别 99.1%、99.7%；D 车间 1#粉尘废气处理设施颗粒物两日处理效率分别 99.8%、99.7%；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两日处理效率分别 93.6%、93.8%，颗粒物两日处理效率分别 96.9%、96.8%，苯、二甲苯、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进出口浓度均很低。

2、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企业废水治理设施进、出口废水污染因子的监测结果，计算企业主要废水污染物去除效率。企业废水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详见表 9-50。

表 9-50 企业废水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一览表

测点	采样日期	排放浓度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二甲苯 mg/L	甲苯 mg/L	悬浮物 mg/L
生产 废水 处理 设施	2025. 4.17	进口平均 排放浓度	7.6-7.8	450	0.0260	<0.0009	24
		出口平均 排放浓度	7.2-7.4	71	<0.0009	<0.0009	7
		处理效率 *(%)	/	84.2	/	/	70.8
	2025. 4.18	进口平均 排放浓度	7.0-7.3	444	0.0282	<0.0009	29
		出口平均 排放浓度	7.2-7.3	73	<0.0009	<0.0009	8
		处理效率 *(%)	/	83.6	/	/	72.4

*注：处理效率=（进口平均排放浓度-出口平均排放）/进口平均排放浓度×100%。

评价结论：验收监测期间，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废水治理设施去除效率要求。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各废水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84.2%、83.6%，悬浮物 70.8%、72.4%，二甲苯、甲苯出口浓度均未检出。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10.1.1 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索菲亚家居（浙江）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二甲苯、甲苯、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D 车间 1#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1#出口（DA016）、D 车间 1#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2#出口（DA017）、D 车间 2#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1#出口（DA005）、D 车间 2#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2#出口（DA006）、A 车间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1#出口（DA009）、A 车间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2#出口（DA010）、A 车间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3#出口（DA011）、C 车间 1#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南）出口（DA026）、C 车间 2#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北）出口（DA029）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21）苯系物（以二甲苯、甲苯之和计）、乙酸酯类（以乙酸丁酯、乙酸乙酯之和计）、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苯、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达到《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的排放限值；喷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DA022）、打磨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27）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标准。

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以甲苯+二甲苯计）、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

4、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5、固废调查结论

废边角料、收集的木粉尘、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委托浙江嘉森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清运；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胶水桶、废胶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抹布手套、废润滑油/机油、废砂纸、废水处理污泥产生后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根据《索菲亚家居（浙江）有限公司扩建年产定制衣柜及其配套 100 万套和复合门 3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建设项目审批意见(嘉（善）环建[2021]3 号)，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1.924t/a；氨氮 0.1924t/a；二氧化硫 0.624t/a；氮氧化物 1.063t/a；VOCs29.926t/a；粉尘 31.858t/a。（污水厂提标改造后 COD_{Cr}、NH₃-N 后分别为 1.540t/a、0.077t/a）

本项目本次先行验收主要废水污染物因子排入外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1.011t/a、氨氮 0.051t/a；废气污染因子入环境排放量为 VOCs0.137t/a、粉尘 20.051t/a、二氧化硫 0.042t/a、氮氧化物 0.042t/a，满足环评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的总量控制指标。

10.1.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A 车间粉尘废气处理设施颗粒物两日处理效率分别 99.5%、99.3%；C 车间 1#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北）颗粒物两日处理效率分别 99.3%、99.3%；C 车间 2#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南）颗粒物两日处理效率分别 99.8%、99.9%；打磨粉尘废气处理设施颗粒物两日处理效率分别 97.5%、94.5%；D 车间 1#粉尘废气处理设施颗粒物两日处理效率分别 99.1%、99.7%；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两日处理效率分别 93.6%、93.8%，颗粒物两日处理效率分别 96.9%、96.8%，苯、二甲苯、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进出口浓度均很低。

验收监测期间，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废水治理设施去除效率要求。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各废水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84.2%、83.6%，悬浮物 70.8%、72.4%，二甲苯、甲苯出口浓度均未检出。

10.2 结论

索菲亚家居（浙江）有限公司扩建年产定制衣柜及其配套 100 万套和复合门 30 万套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先行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索菲亚家居（浙江）有限公司扩建年产定制衣柜及其配套 100 万套和复合门 30 万套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0421-21-03-109502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经济开发区三期（北靠沪杭铁路复线、东临花仁庵港、南靠台升家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木质家具制造 211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96932°/30.8682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定制衣柜及其配套 100 万套和复合门 3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定制衣柜及其配套 70 万套和复合门 15 万套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审批文号		嘉（善）环建[2021]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1.2				竣工日期		2024.9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08.2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漓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浙江瑞鑫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浙江鼎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格维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科霖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同设计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21055509920J002U				
	验收单位		嘉兴聚力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80		所占比例（%）		2.4				
	实际总投资（万元）		948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94.66		所占比例（%）		1.68				
	废水治理（万元）		108.49	废气治理（万元）		1411.77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4.4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6000h/4400h/3000h					
运营单位		索菲亚家居（浙江）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055509920J		验收时间		2025.4.14~4.29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011	1.540						+1.011		
	氨氮							0.051	0.077						+0.05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042	0.624						+0.042		
	烟尘																
	工业粉尘							20.051	31.858						+20.051		
	氮氧化物							0.042	1.063						+0.042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137	29.926						+0.13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善）环建〔2021〕3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关于索菲亚家居（浙江）有限公司扩建年产定制衣柜及其配套 100 万套和复合门 30 万套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索菲亚家居（浙江）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索菲亚家居（浙江）有限公司扩建年产定制衣柜及其配套 100 万套和复合门 3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等相关材料收悉，我局按规定对该项目报告书受理后予以公告，公告期内未接到意见、反映。经审查，现将我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如下：

项目选址于嘉善县经济开发区三期（北靠沪杭铁路复线、东临花仁庵港、南靠台升家具），总用地 322.8042 亩，总建筑面积 206000 平方米，项目规模为年产定制衣柜及其配套 100 万套

和复合门 30 万套。

该项目符合嘉善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落实好清洁生产措施及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建设中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公司应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1.924t/a；氨氮 0.1924t/a；二氧化硫 0.624t/a；氮氧化物 1.063t/a；VOC_s29.926t/a；粉尘 31.858t/a，上述指标通过总量交易、区域替代予以削减平衡。

2.废水污染防治。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治理、回收利用”的总原则，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废气污染防治。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木材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料仓粉尘，热压过程中产生的甲醛、喷胶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吸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 HCl 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燃气锅炉产生的烟尘、SO₂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的特别排放限值；NO_x排放须符合《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技术指南（试行）》的要求。涂装线各工序（辊涂、修色、喷涂、打磨）废气污染物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相应排放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规定的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4. 噪声污染防治。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 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对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别处置，提高综合利用率；按照要求建设专用的危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6. 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噪声、扬尘不得影响周边环境，建设中应做好生态恢复工作。

二、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按照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各污染源监测，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环境风险评价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相应人员

及装备、措施,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办理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严格按照项目规定的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时须重新报批。

五、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六、项目的现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属地生态环境分队负责督促落实。

七、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抄送: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县应急管理局。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办公室

2021年2月9日印发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30421055509920J002U

单位名称: 索菲亚家居(浙江)有限公司(新厂区)

注册地址: 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6号

法定代表人: 江浩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嘉善县经济开发区三期(北靠沪杭铁路复线、东临花仁庵

南靠台升家具)

行业类别: 木质家具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055509920J

有效期限: 自2024年08月21日至2029年08月20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21日

附件 3.

索菲亚家居（浙江）有限公司 扩建年产定制衣柜及其配套 100 万套和复合门 30 万套项目 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咨询意见

2023 年 12 月 6 日，索菲亚家居（浙江）有限公司组织召开《索菲亚家居（浙江）有限公司扩建年产定制衣柜及其配套 100 万套和复合门 30 万套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技术咨询会，参加会议的有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单位），及特邀 3 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和变动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咨询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分析报告，索菲亚家居（浙江）有限公司扩建年产定制衣柜及其配套 100 万套和复合门 30 万套项目正在建设实施中，与原环评审批内容发生如下变化：（1）取消普通贴面板产品的生产工艺，改为外购成品；（2）木门产品部分涂装工序采用粉末涂料（新增喷粉线）替代原水性涂料；（3）部分主要生产设备位置有所调整，部分生产设备型号有所变化，部分主要生产设备（非产污设备）数量有所变化；（4）部分废气排气筒数量有所减少，位置有所变化；（5）检测实验室由老厂区搬迁至本厂区。具体变化情况见报告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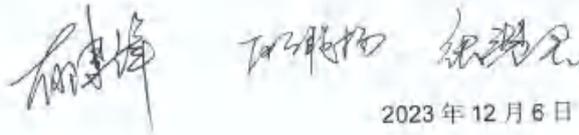
二、分析报告总体评价

报告内容较全面，项目变动情况及影响分析内容较清楚，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判定为非重大变动结论基本可信，经补充修改完善后可作为下一步的工作依据。

三、主要修改完善意见：

- 1、细化项目建设内容，核实生产和实验设备的变动情况，细化检测室实验和检测内容及相关三废排放情况。
- 2、完善全厂总平布置的变动情况，细化危化品仓库、危废仓库、环保设施等布置，校核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 3、核实实验室废物等固体的产生量，校核变动后的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

专家组签名：



2023 年 12 月 6 日

附件 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2025年1-3月年用量
1	中密度纤维板		万张/年	11
2	普通贴面板		万张/年	17
3	刨花板		万张/年	59
4	三聚氰胺浸渍纸		万张/年	0
5	玻璃		万平方米/年	0.69
6	EVA 热熔胶		吨/年	104
7	吸塑水性胶		吨/年	0
8	PUR 胶		吨/年	9
9	PVC 膜		万平方米/年	0
10	铝框料		吨/年	553
11	封边带		万米/年	1462
12	辊涂 UV 漆	UV 底漆	吨/年	0
13		UV 面漆	吨/年	0
14	喷涂 UV 漆	UV 底漆	吨/年	0
15		UV 面漆	吨/年	0
16	PU 修色 (含稀释剂和固化剂)		吨/年	0
17	PU 面漆 (含稀释剂和固化剂)		吨/年	0
18	水性面漆		吨/年	0
19	塑粉		吨/年	8.8
20	白乳胶		吨/年	13
21	天然气		万 m ³ /a	3
22	导热油		吨/年	0
23	洗机水		吨/年	0.33
24	片碱		公斤/年	67
25	聚合氯化铝		公斤/年	202
26	聚丙烯酰胺		公斤/年	8
27	双氧水		公斤/年	135
28	尿素		公斤/年	20
29	磷酸二氢钾		公斤/年	20
30	甲苯		L/年	6.5
31	乙酸铵		公斤/年	0.2
32	乙酰丙酮		L/年	0.33
33	冰醋酸 (乙酸)		L/年	0.225
34	无水乙醇		L/年	0.22

35	盐酸	L/年	0.112
36	酸碱度广泛测试液	L/年	0.22
37	罗丹明 B	公斤/年	0.0056
38	变色硅胶	L/年	0.225
39	氢氧化钠	L/年	0.45
40	氯化钠	公斤/年	2.5

附件 5.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small>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small>		发票号码: 2533200000033465041 开票日期: 2025年01月20日																									
	共1页 第1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 索菲亚家居(浙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055509920J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嘉善县尚澜自来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146601159C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名称</th> <th>规格型号</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h>单价</th> <th>金额</th> <th>税率/征收率</th> <th>税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冰雪*水费</td> <td></td> <td>吨</td> <td>56</td> <td>2.9611650485437</td> <td>165.83</td> <td>3%</td> <td>4.97</td> </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 计</td> <td>¥ 165.83</td> <td></td> <td>¥ 4.97</td> </tr> </tbody> </tabl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水冰雪*水费		吨	56	2.9611650485437	165.83	3%	4.97	合 计					¥ 165.83		¥ 4.97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水冰雪*水费		吨	56	2.9611650485437	165.83	3%	4.97																					
合 计					¥ 165.83		¥ 4.97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壹佰柒拾捌圆捌角整		(小写) ¥ 170.80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银行账号:1204070009300090008; 销方开户银行:建设银行; 银行账号:33001637427053001712; 合同号:10092562;用户号700004551;计费年月:2025-01;上期抄见:9708;本期抄见:9854;合计金额:170.8元;隆全路6号生活用水(二期)																												

开票人: 张君晓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small>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small>		发票号码: 2533200000033562046 开票日期: 2025年01月20日																									
	共1页 第1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 索菲亚家居(浙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055509920J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嘉善县尚澜自来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146601159C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名称</th> <th>规格型号</th> <th>单位</th> <th>数量</th> <th>单价</th> <th>金额</th> <th>税率/征收率</th> <th>税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冰雪*水费</td> <td></td> <td>吨</td> <td>5700</td> <td>2.9611650485437</td> <td>16878.64</td> <td>3%</td> <td>506.36</td> </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 计</td> <td>¥ 16878.64</td> <td></td> <td>¥ 506.36</td> </tr> </tbody> </tabl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水冰雪*水费		吨	5700	2.9611650485437	16878.64	3%	506.36	合 计					¥ 16878.64		¥ 506.36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水冰雪*水费		吨	5700	2.9611650485437	16878.64	3%	506.36																					
合 计					¥ 16878.64		¥ 506.36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壹万柒仟叁佰捌拾伍圆整		(小写) ¥ 17385.00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银行账号:1204070009300090008; 销方开户银行:建设银行; 银行账号:33001637427053001712; 合同号:10092562;用户号30092565;计费年月:2025-01;上期抄见:158336;本期抄见:164036;合计金额:17385元;木业城家具工业园区隆全路																												

开票人: 张君晓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332000000065146845

开票日期: 2025年02月19日

共1页 第1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 索菲亚家居(浙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055509920J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嘉善县幽澜自来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146601159C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水冰雪*水费		吨	76	2.9611650485437	225.05	3%	6.75
合计					¥ 225.05		¥ 6.75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贰佰叁拾壹元捌角整		(小写) ¥ 231.80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银行账号:120407009300090008; 销方开户银行:建设银行; 银行账号:33001637427053001712; 合同号:10092562; 用户号700004551; 计费年月:2025-02; 上期抄见:9854; 本期抄见:9930; 合计金额:231.8元; 隆全路6号生活用水(二期)						

开票人: 张莉晓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332000000065077741

开票日期: 2025年02月19日

共1页 第1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 索菲亚家居(浙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055509920J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嘉善县幽澜自来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146601159C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水冰雪*水费		吨	3998	2.9611650485437	11838.74	3%	355.16
合计					¥ 11838.74		¥ 355.16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壹万贰仟壹佰玖拾叁元玖角整		(小写) ¥ 12193.90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银行账号:120407009300090008; 销方开户银行:建设银行; 银行账号:33001637427053001712; 合同号:10092562; 用户号30092565; 计费年月:2025-02; 上期抄见:164036; 本期抄见:168034; 合计金额:12193.9元; 木业城家具工业园区隆全路						

开票人: 张莉晓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33200000110467714

开票日期: 2025年03月20日

共1页 第1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 索菲亚家居(浙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055509920J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嘉善县南润自来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146601159C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水冰雪*水费		吨	3182	2.9611650485437	9422.43	3%	282.67
合计					¥ 9422.43		¥ 282.67
价税合计(大写)		玖仟柒佰零伍圆贰角整		(小写) ¥ 9705.10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银行账号: 1204070009300090008; 销方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 银行账号: 33001637427053001712; 合同号: 10092562; 用户号: 30092565; 计费年月: 2025-03; 上期抄见: 168034; 本期抄见: 171216; 合计金额: 9705.1元; 木业城家具工业园区隆全路						

开票人: 张君晓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33200000110561651

开票日期: 2025年03月20日

共1页 第1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 索菲亚家居(浙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055509920J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嘉善县南润自来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146601159C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水冰雪*水费		吨	84	2.9611650485437	248.74	3%	7.46
合计					¥ 248.74		¥ 7.46
价税合计(大写)		贰佰伍拾陆圆贰角整		(小写) ¥ 256.20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银行账号: 1204070009300090008; 销方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 银行账号: 33001637427053001712; 合同号: 10092562; 用户号: 700004551; 计费年月: 2025-03; 上期抄见: 9930; 本期抄见: 10014; 合计金额: 256.2元; 隆全路6号生活用水(二期)						

开票人: 张君晓

附件 6.

工业危险废物
委托处置合同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GLBW230658

甲方：索菲亚家居（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危险废弃物，乙方持有危险经营许可证，且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的收集、贮存、集中利用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一、服务内容

1. 甲方年产生的危险废物总量在 20 吨以下（含 20 吨），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见附件）进行处置。

2. 乙方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可处置 HW02、HW03、HW04、HW05、HW06、HW07、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8、HW19、HW34、HW35、HW37、HW38、HW39、HW40、HW45、HW49、HW50 类危险废物。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办理甲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废物转移相关手续，和跨省转移手续等相关事宜（若需要）。甲方相关负责人员应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并安全存放在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2. 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包装容器表面应规范张贴危险废物标识和标签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并将有关危险废物的性质、防范措施书面告知乙方；若由于甲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的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甲方安排指定人员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在政府指定的危险废物监管系统中办理电子联单转移手续；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或废物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2) 危险废物标签不符合规范、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包装，或两类以上废物混装入同一容器内；

(4) 采用包装不适宜于危险废物特性或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若入场后发现上述情形的，乙方需与甲方协商超额处置费用或退货事宜，退货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4、甲方的危险废物需为常规废物，常规废物的标准为：总氮含量 $\leq 0.2\%$ ，总氯含量 $\leq 3\%$ ，总硫含量 $\leq 3\%$ ，总磷含量 $\leq 0.5\%$ ，总溴含量 $\leq 0.5\%$ ，可溶性盐 $\leq 2\%$ ，砷含量 $\leq 10\text{ppm}$ ，汞含量 $\leq 2\text{ppm}$ ，镉 $\leq 2\text{ppm}$ ，其他重金属 $\leq 10\text{ppm}$ ，闪点 $\geq 60^\circ\text{C}$ 。

甲方的危险废物不得有下列情况：

(1) 物料各指标超过常规废物标准；

(2) 具有反应性；

(3) 实验室废物

(4) 废弃危险化学品；

(5) 说不清来源的历史沉积盲料。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需与甲方协商超额处置费用或退货事宜，退货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5、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危险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废工艺、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重点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及原材料一览表和主要工艺流程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作为危废处置及报备的依据。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指标，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在实际处置过程中发现甲方危险废物指标与提供的资料不符，甲方承担相应责任。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资料供乙方确认。

6、因甲方物料夹带未告知乙方的物料或物料与乙方收到资料不一致的情况，乙方有权进行退货处置，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货通知2个工作日内安排退货，如果超时未退，乙方将收取20元/天/平米的仓库暂存费。

7、甲方应积极配合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等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管线废物的移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提供进出场区的方便，并提供必要的叉车及人工装卸，费用由甲方负责。甲方的危险废物需要清运时，应提前15日通知乙方，并与乙方确定清运的具体日期。若由甲方原因造成货物无法正常拉运的情况，由此造成的责任，由甲方负责。甲方应遵守合同约定的装运时间，如发生变动，双方可以另行协商。

8、合同期内，为最大限度避免因产废环节及危险成分不明确带来的收运及处置风险，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其危废产生环节进行调研考察。

9、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支付委托处置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手续。

2、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与甲方危险废物相关的废物处置资质证明，乙方确保具备合规的废物储存及处置设施。

3、乙方需每年主动向甲方征询危险废物的清运需求，收到甲方清运需求后，乙方根据甲方所在区域的清运需求统一安排清运计划，甲方应积极配合。

4、乙方确保在接收甲方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5、乙方在处置甲方废物时，需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6、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甲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7、乙方应对交接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在政府指定的危险废物监管系统中确认电子联单转移。

8、乙方或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

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且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和运量清运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9、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10、乙方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等内容有权进行检验,必要时,可以委托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11、乙方有权按月向甲方提出对账要求,甲方应配合乙方对账人员核对账目,核对无误后,经由甲方指定的对账人员予以确认。

三、责任承担

1、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前,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2、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后,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四、危险废物运输

1、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由乙方委托,甲方需处置危废时需提前告知乙方,乙方接到需求后委托运输单位运输,甲方承诺按照乙方指派时间配合运输,若因甲方原因临时取消或调整运输时间的,由甲方承担运输车辆的空车费用。

2、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风险由运输方承担。

3、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装车由甲方负责,卸车由乙方负责。

五、危废的计重及质量标准

1、危险废物的重量(含包装):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若甲方对乙方过磅重量存有异议,应当出具相关证据,双方协商解决。

2、甲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重量如实填写转移联单。

3、危险废物必须按转移联单中内容标准要求交接。

六、处置费用和结算方式

1、双方同意在甲方收到发票后15日内按照 C 计算并支付处置费用:

A. 预付款5000元,处置费按4元/KG(含税),运输费用6.8米车型按1000元/车次、9.6米车型按1500元/车次、13米车型按2000元/车次。

B. 预付款10000元,处置费按3.5元/KG(含税),运输费用6.8米车型按1000元/车次、9.6米车型按1500元/车次、13米车型按2000元/车次。

C. 预付款20000元,处置费按3元/KG(含税),运输费用6.8米车型按

1000元/车次、9.6米车型按1500元/车次、13米车型按2000元/车次。

2、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线上监管系统的操作，包括年度管理计划申报、产生台账填报、转移联单填报，服务期限为2年，服务费用共计1500元，服务费用从预付款中一次性全额扣除，扣除服务费后的余额不少于3000元。

3、每次转运具体结算方式为：乙方向甲方出具对账单，甲方在5日内对帐确认，乙方扣除相应费用，视为对账结算完成，合同期限内预付金额不足的甲方应重新办理新卡，原卡内余额自动转入新卡。

4、因乙方未履行清运约定的，应退还未履行部分的费用；所有费用必须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个人或中间代理机构，否则视为甲方未支付。

5、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甲乙双方可签订新合同，合同签订后，甲方原合同内的处置费余额可转入新合同，作为新合同的补缴款使用。

6、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乍浦镇瓦山路286号
电话：0573-83026167
税号：91330400MA2B81592M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乍浦支行
银行账号：1204080119200067288

七、服务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3年12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15日内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新的委托处置合同。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造成经济损失，受损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2、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1%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甲方逾期付款超过15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停止计算。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通过诉讼途径主张权利的，甲方还应承担乙方因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危险废物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委托的所有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处置、暂停甲方拉货等），此行为乙方不构成违约，造成的损失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2、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 乙方或甲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第3款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

十、保密条款

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除非双方的法

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否则对本合同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除均属无效。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危险废物清单

序号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形态	包装形式	年申报总量 (吨)
1	900-041-49	废过滤棉	固态	吨袋	1.6
2	900-039-49	废活性炭	固态	吨袋	1.2
3	900-041-49	废包装桶	固态	托盘	4.1
4	900-014-13	废胶渣	固态	吨袋	3.4
5	900-041-49	废抹布手套	固态	吨袋	1.2
6	900-041-49	废砂纸	固态	吨袋	2.5
7	900-299-12	废油漆	液体	吨桶	3.2
8	900-041-49	废油漆桶	固态	托盘	1.1
9	264-012-12	漆渣及污泥	固态	吨袋	9.8
10	900-041-49	废过滤棉	固态	吨袋	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索菲亚家居(浙江)有限公司 (产废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经营地址: 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第6号

联系人: 吴启斌

联系电话: 13867303305

日期: 2023年11月21日

乙方(盖章):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接收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经营地址: 嘉兴港区新材料园区瓦山路286号

联系电话: 19818374092

日期: 2023年11月21日

附件 7.

合同编码: SZJ_PUR_20240325_009_F

索菲亚家居（浙江）有限公司 废料承包合同

甲方:【索菲亚家居（浙江）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嘉森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秉承公平、诚信、双赢、合作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工业废料、余料和工业垃圾事宜,于【2024】年【3】月【28】日订立本承包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1、服务内容、范围及费用结算

1.1 承包废料名称、单位、价格,详细情下:

序号	废料名称	单位	单价	备注
1	废木料	吨	340 元	
2	木屑	吨	350 元	
3	废铝材	吨	上海有色金属网废铝-型材喷涂料出售当天价格*87%	
4	废纸皮	吨	金投网浙江黄纸皮公示上月末价格*81%作为次月价格	

特别说明:

- 1.2 合作内容:乙方在甲方指定区域进行自提自运;自派人员、自配运输工具、自行装配并做维护现场卫生清洁及基础设施的维保工作。同时负责现场其它工业垃圾及生活垃圾的清理并处置工作。
- 1.3 计量单位和计量方法:甲方指定地磅称量、按吨计量。乙方在甲方指定过磅,由甲方出具磅重单,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以磅重单做为对账依据进行结账付款。若乙方对称量数值有异议,应当场提出,车辆驶离甲方指定地磅后,不再接受异议。
- 1.4 本合同所涉及的废料价格,合同签订之日起维持半年不变,甲方定期进行市场调查,如市场行情波动较大,甲方有权做适当调整。乙方主动提出调整价格时,需向甲方出具书面申请,经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确认。
- 1.5 乙方应保证根据甲方生产需求为甲方提供服务。

2、付款期限和方式

2.1 结算方式：账期 10 天，每月 10 日、20 日、30 日分批对账，对账后 3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支付给甲方指定账户。

2.2 以甲乙双方核实一致的磅重单为最终结算依据。

2.3 乙方已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当天支付合同履约金【柒拾万元整】（人民币小写：700,000 元）。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合同履约金中扣除，履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乙方应在履约金扣除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金至原约定金额。本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的，甲方在双方结算完毕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履约金返还给乙方，若履约金有扣除且乙方未补足的，则返还剩余金额，返还金额不计利息。

2.4 甲方收款账号信息：

单位名称：索菲亚家居（浙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055509920J

开户行名称：工行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银行账号：1204070009300090008

地址及电话：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6 号 0573-84722699

2.5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合同期限

3.1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4、责任

4.1 乙方所派进入甲方现场的工作人员，必须自觉遵守甲方的厂规厂纪。承包期内乙方所派人员在甲方所提供的场所工作时致自身、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其全部责任与损失由乙方承担；如损坏甲方现场物品需按价赔偿；乙方所派人员的劳动纠纷或劳务纠纷均与甲方无关，甲方无需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4.2 乙方对现场工作人员应加强安全教育、道德教育、法规和纪律教育，如有偷窃行为者，要清出厂外，不准再入。并对乙方实行偷一罚十的处理。乙方派进的工作人员必须佩带甲方发出的临时出入厂牌，无厂牌者不准进入。

4.3 物品出厂必须凭甲方开具的有效放行条，出入厂区的车辆按要求接受保安人员的检查。

4.4 乙方按甲方要求清理废料，乙方应保证每天及时清理本合同约定的物资，包括甲方临时

提出的清理要求，提运时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生产与环境卫生，提运后做好现场卫生清洁。如当天未及时清理造成现场堆积，按每次 500 元进行处罚；如因未及时清理导致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等严重情况的，按 5 万元/天进行处罚，且我司有权请第三方临时收集处理；整改后仍不合格，我司有权解除合同且选择其它回收商接替，造成的损失由原回收商承担。乙方未及时缴纳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在合同履约金中扣除，且要求乙方立即补足至原约定金额，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合同履约金。

4.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以下任一种情形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5.1 因乙方指派人员不遵守安全规范造成甲方、乙方或其它第三人身伤残、死亡的。

4.5.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6 条反商业贿赂条款的。

4.5.3 乙方及乙方人员违反双方约定的安全规范，经甲方责令后拒绝或延迟整改。

4.5.4 乙方擅自单方面终止合同或拒不履行本合同的承包义务的。

4.6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需要通过诉讼方式主张权利及进行追索的，甲方因诉讼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出的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4.7 合同到期、违约或其他问题导致乙方退出情况下，乙方人员、设备与甲方无关，乙方需配合甲方做好后续供方交接工作。

5、安全协议

5.1 甲方应建立健全废品回收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粉尘防爆安全规程》、《严防企业粉尘爆炸五条规定条文释义》及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的管理要求。

5.2 依据三级安全教育制度，乙方派驻甲方的工作人员必须经过岗前安全教育，严格遵守甲方的现场管理制度，并按照安全规程、制度要求组织作业，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5.3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劳动防护制度，严禁员工未经岗前培训和不按规范正确佩戴使用防尘、防静电等劳保用品上岗，乙方如未按要求执行的甲方有权责令停止作业。

5.4 乙方每天定时对厂区除尘设备内粉尘进行回收，于当天运离厂区。同时做好当天粉尘量的登记，并对除尘设备周边卫生进行清理，保持作业区的整洁。

5.5 乙方应严格执行消防安全各项规定。严禁作业人员携带火种（如打火机，火柴等）进入

作业区，未经甲方安全负责人批准禁止一切动火作业工序。作业期间，乙方应指派专职安全人员负责回收作业场所的安全、防火工作，乙方应保持与甲方沟通协助检查和处理回收工作中涉及到的安全、防火问题，预防安全事故发生。

- 5.6 凡进入甲方厂区的工作人员须遵守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禁止穿拖鞋、赤脚赤膊，厂区内严禁擅自使用易燃、易爆物品，非吸烟区禁止吸烟及酒后作业。
- 5.7 禁止叉车司机、货车司机等无证驾驶的行为，厂区内按要求实行限速行驶。
- 5.8 若乙方与甲方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矛盾，乙方承诺并配合甲方作业，不得干扰甲方正常生产。
- 5.9 乙方应严格要求员工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服从管理，确保各项工作的有序进行。

6、反商业贿赂条款

- 6.1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 6.2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 6.3 甲方严格禁止甲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方经办人发生 6.2 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甲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甲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 6.4 甲方郑重提示，甲方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第 6.2 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 6.5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 6.2 款、第 6.3 款、第 6.4 款之规定的，守约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6.6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7、不可抗力

- 7.1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提出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之后的 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乙方还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降至最小。

7.2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火灾、爆炸、雷电、地震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管制、国家政策的突然变动和罢工等，但是因乙方拖欠工资等造成乙方工人罢工的，不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8、变更、解除和终止

8.1 未经协商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合同文本，如确有必要变更，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达成书面协议。

8.2 甲方有权以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乙方的方式，提前解除本合同。

8.3 合同期满日之前，如果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 a) 另一方破产，或成为解散或清算程序的对象，或者歇业；
- b) 不可抗力或其影响持续超过六个月，且双方无法达成解决方案。

9、争议解决与法律适用

9.1 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9.2 本合同的有效性、解释、执行及争议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的法律和法规。

9.3 本合同签订地：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

10、其他

10.1 不放弃权利：如果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在本合同项下的某项权利，不构成该方对此项权利的放弃，如果该方已经行使或者部分行使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在将来再次行使此项权利。

10.2 可转让性与可分割性：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本合同；本合同某一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10.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订立补充协议。本合同补充协议、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4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通知文件，各方按照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书面寄送对方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的，均应当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否则视为地址未变更，按原址送

达即为有效。各方同意本协议约定并适用于双方的争议解决程序。

10.6 如果一方需对另外一方发出通知、要求、认可等，应以书面形式通过专人快递、

快递服务、经确认的传真、电子邮件或挂号信专递到如下地址：

附件列表

附件一：《业务合作伙伴廉洁承诺协议》

附件二：《外来人员入厂安全告知书》

附件三：《服务类合同的 EHS 协议》

甲方：索菲亚家居（浙江）有限公司 地址：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6 号 联系人：沈秋菊 电话：13586382916 传真：/ 邮箱：qiuju.shen@sfygroup.com	甲方：浙江嘉森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钱山新区洋山 路 11 号 联系人：曹海斌 电话：13562372218 传真：0573-80780185 邮箱：745710263@qq.com
--	---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及签字）： 索菲亚家居（浙江）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及签字）： 浙江嘉森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

签约日期：2024 年 3 月 28 日

附件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单位：万套）				
		2025.3.20	2025.3.21	2025.4.15	2025.4.16	2025.4.17
		产量	产量	产量	产量	产量
1	定制衣柜及其配套	2078.7	2120.7	2104.36	2111.36	2123.03
2	复合门	454.5	452.5	455	455	445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2025.4.18	2025.4.21	2025.4.22	2025.4.23	2025.4.24
		产量	产量	产量	产量	产量
1	定制衣柜及其配套	2113.69	2188.36	2120.69	2099.7	2123.03
2	复合门	454	455	450	456	453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2025.4.25	2025.4.26	2025.4.28	2025.4.29	/
		产量	产量	产量	产量	/
1	定制衣柜及其配套	2120.69	2120.69	2134.69	2097.36	/
2	复合门	454.5	454.5	449.5	4456	/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各废水、废气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